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9 年 7 月 6 日至 31 日，日内瓦)

注：现将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收入本文件分发，以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 号》(E/2009/99)中印发。

09-49042 (C) 021009 091009



请回收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1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E/2009/L. 18 和 E/2009/SR. 32)	3 (a)	2009 年 7 月 22 日	11
2009/2	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E/2009/L. 19 和 E/2009/SR. 32)	3 (b)	2009 年 7 月 22 日	17
2009/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E/2009/SR. 32)	5	2009 年 7 月 22 日	18
2009/4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E/2009/L. 13 和 E/2009/SR. 34)	7 (d)	2009 年 7 月 23 日	22
2009/5	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E/2009/L. 24 和 E/2009/SR. 35)	6 (a)	2009 年 7 月 24 日	23
2009/6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艾滋病规划署) (E/2009/L. 23 和 E/2009/SR. 36)	7 (g)	2009 年 7 月 24 日	25
2009/7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E/2009/31, 第一章 A, 决议草案一和 E/2009/SR. 36)	13 (b)	2009 年 7 月 24 日	29
2009/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E/2009/31, 第一章 A, 决议草案二和 E/2009/SR. 36)	13 (b)	2009 年 7 月 24 日	35
2009/9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E/2009/L. 30 和 E/2009/SR. 38)	7 (c)	2009 年 7 月 27 日	39
2009/10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E/2009/L. 27 和 E/2009/SR. 38)	15	2009 年 7 月 27 日	40
2009/11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E/2009/L. 21 和 E/2009/SR. 39)	10	2009 年 7 月 28 日	41
2009/12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E/2009/L. 20 和 E/2009/SR. 40)	7 (e)	2009 年 7 月 28 日	43
2009/1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E/2009/27, 第一章 C, 决议草案一和 E/2009/SR. 40)	14 (a)	2009 年 7 月 28 日	44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14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E/2009/27, 第一章 C, 决议草案二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45
2009/15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E/2009/27, 第一章 C, 决议草案三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47
2009/16	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 (E/2009/27, 第一章 C, 决议草案四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49
2009/17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E/2009/L. 35 和 E/2009/SR. 42)	13(a)	2009 年 7 月 29 日	50
2009/1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E/2009/44, 第一章和 E/2009/SR. 42)	13(g)	2009 年 7 月 29 日	51
2009/19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E/2009/55, 第一章和 E/2009/SR. 42)	13(m)	2009 年 7 月 29 日	53
2009/2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E/2009/26, 第一章 A 和 E/2009/SR. 44)	14(b)	2009 年 7 月 30 日	58
2009/21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E/2009/30, 第一章 A 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61
2009/22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E/2009/30, 第一章 B, 决议草案一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63
2009/23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E/2009/30, 第一章 B, 决议草案二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67
2009/24	开展国际合作, 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 (E/2009/30, 第一章 B, 决议草案三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68
2009/25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 (E/2009/30, 第一章 B, 决议草案四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70
2009/26	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 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 (E/2009/30, 第一章 B, 决议草案五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73
2009/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口头订正和修改的 E/2009/L. 37 和 E/2009/SR. 44)	15	2009 年 7 月 30 日	75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28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 (E/2009/L. 44 和 E/2009/SR. 45)	4	2009 年 7 月 31 日	76
2009/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E/2009/L. 32 和 E/2009/SR. 45)	4, 6, 8	2009 年 7 月 31 日	79
2009/30	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 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E/2009/L. 36 和 E/2009/SR. 45)	6 (a)	2009 年 7 月 31 日	80
2009/3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经口头订正的 E/2009/L. 39 和 E/2009/SR. 45)	6 (b)	2009 年 7 月 31 日	83
2009/32	冲突后非洲国家 (E/2009/L. 33/Rev. 1 和 E/2009/SR. 45)	7 (f)	2009 年 7 月 31 日	87
2009/3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E/2009/L. 26 和 E/2009/SR. 45)	9	2009 年 7 月 31 日	88
2009/3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E/2009/L. 42 和 E/2009/SR. 45)	11	2009 年 7 月 31 日	91
2009/35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2009/L. 43 和 E/2009/SR. 45)	13 (a)	2009 年 7 月 31 日	95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201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E/2009/SR. 38)	1	2009年7月27日	97
2009/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9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E/2009/100 和 Corr. 1、E/2009/L. 8、E/2009/L. 9、E/2009/CRP. 1 和 CRP. 2、E/2009/SR. 8)	1	2009年7月6日	98
2009/21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E/2009/L. 15 和 E/2009/SR. 32)	3(a)	2009年7月22日	99
2009/2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文件 (E/2008/34/Rev. 1、E/2008/35、E/2009/5、E/2009/6、E/2009/14、E/2009/34(Part I) 和 Add. 1、E/2009/36、E/2009/61、E/2009/103、E/2009/L. 11、DP/2009/9、DP/2009/22 和 E/2009/SR. 32)	3 和 3(a) 和 (b)	2009年7月22日	99
2009/216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2009/SR. 32)	3(c)	2009年7月22日	100
2009/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A/64/16、E/2009/67 和 E/2009/SR. 35)	7(a)	2009年7月24日	100
2009/218	2010 和 2011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暂定会议日历 (E/2009/L. 10 和 E/2009/SR. 35)	7(h)	2009年7月24日	101
2009/21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9/31, 第一章 B 和 E/2009/SR. 36)	13(b)	2009年7月24日	101
2009/220	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 (E/2009/SR. 36)	13(b)	2009年7月24日	102
2009/22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E/2009/32(Part I)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定草案一和 E/2009/SR. 37)	12	2009年7月27日	102
2009/222	尚未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E/2009/32(Part I)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定草案二和 E/2009/SR. 37)	12	2009年7月27日	109
2009/223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E/2009/32(Part I)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定草案三和 E/2009/SR. 37)	12	2009年7月27日	109
2009/224	非政府组织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及变性者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E/2009/L. 25 和 E/2009/SR. 37)	12	2009年7月27日	109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22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常会报告(E/2009/32 (PartI)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定草案五和 E/2009/SR. 37)	12	2009 年 7 月 27 日	110
2009/22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E/2009/32 (PartII),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一和 E/2009/SR. 37)	12	2009 年 7 月 27 日	110
2009/227	非政府组织民主联盟项目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E/2009/L. 28 和 E/2009/SR. 37)	12	2009 年 7 月 27 日	116
2009/228	根据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列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E/2009/32 (PartII),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三和 E/2009/SR. 37)	12	2009 年 7 月 27 日	116
2009/22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E/2009/32 (PartII),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四, 和 E/2009/SR. 37)	12	2009 年 7 月 27 日	120
2009/230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续会的报告(E/2009/32 (PartII),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五和 E/2009/SR. 37)	12	2009 年 7 月 27 日	121
2009/23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地点(E/2009/15/Add. 1, 第一章 A 和 E/2009/SR. 39)	10	2009 年 7 月 28 日	121
2009/232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09/27, 第一章 D 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122
2009/233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E/2009/L. 16 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123
2009/234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E/2009/L. 17 和 E/2009/SR. 40)	14(a)	2009 年 7 月 28 日	124
2009/2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0/2011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E/2009/29,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一和 E/2009/SR. 42)	13(a)	2009 年 7 月 29 日	125
2009/23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9/29,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二和 E/2009/SR. 42)	13(a)	2009 年 7 月 29 日	125
2009/23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E/2009/24, 第一章 A, 和 E/2009/SR. 42)	13(c)	2009 年 7 月 29 日	125
2009/238	人类住区(经一份仅以英文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修订的 E/2009/L. 22 和 E/2009/SR. 42)	13(d)	2009 年 7 月 29 日	130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23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9/25, 第一章 A 和 E/2009/SR. 42)	13(f)	2009 年 7 月 29 日	131
2009/240	联合国森林论坛继续审议实施手段 (E/2009/L. 40 和 E/2009/SR. 42)	13(i)	2009 年 7 月 29 日	132
2009/24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E/2009/42,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一, 和 E/2009/SR. 42)	13(i)	2009 年 7 月 29 日	132
2009/242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9/42,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二和 E/2009/SR. 42)	13(i)	2009 年 7 月 29 日	132
2009/2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和环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A/64/25、E/2009/58、E/2009/80 和 E/2009/SR. 42)	13(d)、 (e) 和 (k)	2009 年 7 月 29 日	134
2009/24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9/26, 第一章 B, 和 E/2009/SR. 44)	14(b)	2009 年 7 月 30 日	135
2009/24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E/2009/26, 第一章 C 和 E/2009/SR. 44)	14(b)	2009 年 7 月 30 日	136
2009/2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2009/30, 第一章 C, 决定草案一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136
2009/247	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E/2009/30, 第一章 C, 决定草案二和 E/2009/SR. 44)	14(c)	2009 年 7 月 30 日	139
2009/24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E/2009/28, 第一章 B, 决定草案一和 E/2009/SR. 44)	14(d)	2009 年 7 月 30 日	139
2009/24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E/2009/28, 第一章 B, 决定草案二和 E/2009/SR. 44)	14(d)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2
2009/250	对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提案 (E/2009/L. 31 和 E/2009/SR. 44)	14(d)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2
2009/251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经口头订正的 E/2009/L. 38 和 E/2009/SR. 44)	14(d)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2
2009/25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E/2009/L. 14 和 E/2009/SR. 44)	14(e)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3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253	“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E/2009/43,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一和 E/2009/SR. 44)	14(h)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3
2009/2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时间(E/2009/43,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二和 E/2009/SR. 44)	14(h)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3
2009/25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2009/43, 第一章 A, 决定草案三和 E/2009/SR. 44)	14(h)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4
2009/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A/64/61-E/2009/3、A/64/79-E/2009/74、A/64/92-E/2009/98、E/2009/22、E/2009/43、E/2009/62、E/2009/90 和 E/2009/SR. 44)	14(a)、 (b)、(d)、 (e)、(g) 和(h)	2009 年 7 月 30 日	144
2009/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所审议的文件(A/64/64-E/2009/10、E/2009/56 和 E/2009/SR. 45)	4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5
2009/258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的后续行动(为取代 E/2009/L. 41 而通过的口头决定和 E/2009/SR. 45)	6(a)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5
2009/2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A/64/76-E/2009/60、A/64/87-E/2009/89 和 E/2009/SR. 45)	6 和 6(a)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6
2009/2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审议的文件(A/64/82-E/2009/82 和 Add. 1 和 E/2009/SR. 45)	7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7
2009/2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所审议的文件(A/64/78-E/2009/66 和 E/2009/SR. 45)	9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7
2009/2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所审议的文件(E/2009/15 和 Add. 1、E/2009/16、E/2009/17、E/2009/18、E/2009/19、E/2009/20 和 E/2009/SR. 45)	10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7
2009/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所审议的文件(A/64/77-E/2009/13 和 E/2009/SR. 45)	11	2009 年 7 月 31 日	148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9/2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所审议的文件(A/64/83-E/2009/83 和 Add. 1, E/2009/72 和 E/2009/SR. 45)	13(a)和 (e)	2009年7月31日	148
2009/26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为取代 E/2009/L. 34 通过的口头决定和 E/2009/SR. 45)	13(h)	2009年7月31日	148
2009/2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所审议的文件(E/2009/84 和 E/2009/SR. 45)	15	2009年7月31日	148

决议

2009/1

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63/23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关于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2008/2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强调不存在“一刀切”的发展方式，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援助应该按照其任务规定，能够适应方案国的不同发展需要，并符合方案国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

重申有必要加强联合国，以增强其权威和效率，并增强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处理我们这一时代所面临的发展方面的所有挑战的能力，并强调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加强方案国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方面对其的影响，来对这些活动进行评价和评估，

确认必须通过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提供援助，以便克服在改善人类生活方面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方面的作用，以确保大会确定的政策方向均按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2/208 号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付诸实行，

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以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的报告，¹ 以及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2 号决议第 7 段为加强确定成果，并微调指标、基准和时间表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执行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在某些领域取得的进展，途径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了反映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原则和指导的指导；

¹ E/2009/68。

3. **重申**大会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采取适当行动全面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
4. **又重申**大会要求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每年向其理事机构报告为执行第 62/208 号决议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措施；
5. **重申**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除其他外，应当是它们的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中立性和多边性等，应能够灵活地应对方案国的发展需要，而且业务活动是应方案国的要求，根据方案国本国的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为促进方案国的利益而进行的；
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方面有所改进，途径包括简化机构间治理和管理结构；
7. **确认**对加强国家一级方案制订协调工作，包括“方案国试点”国中协调工作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进行的临时评估；
8. **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统筹协调、和谐一致而自愿做出的努力，包括应一些“方案国试点”国家的请求所做的努力，鼓励秘书长支持“方案国试点”国家在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支持下，评价和交流它们的经验，另外强调有必要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所载关于国家自主权和领导的原则，在全系统准则和标准的范围内，独立评价从这些努力所吸取的经验教训，供会员国审议，但不影响未来的政府间决定；
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对联合国国家一级协调机制的参与，包括通过权力下放、授权和多年方案拟定等方式，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方案国的请求下，经邀请或依职参与现有的和新的援助模式和协调机制，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在这方面的参与；
10.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96 段强调驻地协调员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下，应该对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商定的成果向国家当局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成员组织，为此目的制订标准的报告业务格式，同时铭记需要减少行政负担和业务费用；
11. **鼓励**联合国评价小组继续在全系统推动协调评价做法，使评价做法符合标准，并使评价能力专业化；
12. **重申其鼓励**参与发展业务活动但尚未采取监测和评价政策的所有联合国组织，按照全系统规范和准则，酌情采取监测和评价政策，为在每个组织内创建和(或)加强独立、可信和有益的评价职能，做出必要的资金和体制安排；
13.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按照第 62/208 号决议第 39 段，制订指数，评价联合国系统能力建设活动的可持续性，并重申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行业

务活动时，应利用国家执行方式、现有的国家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国家采购系统；

14.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48、49、51 和 52 段，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在其发展方面的战略计划和业务活动中，将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助主流化，包括在接受国的请求下，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5. **鼓励**区域、次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对包括三角合作在内的南南合作的支助；

16. **吁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组织任务内，进一步增强其机构问责机制，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业绩指标(计分卡)，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系统利用这些指标，尤其是将政府间商定的两性平等成果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并注意到它们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第 20 段，其中大会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而可能必需的更改，包括执行必要的中期审查，并就为适应新的全面审查周期所作的调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18. **回顾**大会第 63/232 号决议决定在 2012 年举行其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并在此后每四年举行审查，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和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详细报告，说明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42 段所取得的成果及执行的措施和进程；

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

1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的运作情况，包括其费用和益处的报告；²

20. **请**联合国发展集团与联合国发展方案密切合作，进一步制订衡量和报告协调费用和益处的方法和工具，包括来自实地的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投入，并请秘书长在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中列入关于各项挑战和成就的信息；

2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部各单位和机制加速协调努力，向驻地协调员提供相关、有效和及时的支持和指导，同时铭记它们的各项协调职能；

22. **鼓励**联合国发展集团与作为驻地协调员制度管理单位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编制有关标准，说明确保联合国系统有效协调所需要提供的工作

² E/2009/76。

人员类型和职等以及业务支助选择办法，以便满足许多相互联系的发展需要，包括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那些国家的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处境复杂的国家、它们遇到的挑战和这些挑战的具体国家特征；

23. **重申**大会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要求，即向驻地协调员制度进一步提供财政、技术和组织支助，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成员把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资源和支助列入各自的战略计划和预算，并且继续把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的支助情况列入向各自理事机构提交的报告；

24.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扩大向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的全系统支助，并改进对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提支助要求的答复，同时铭记方案国的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并确保驻地协调员制度的供资费用不会减少指定用于方案国发展方案的资源；

25. **强调**必要时应当适当促进非驻地机构根据国家政府的优先事项在国家方案编制过程的贡献，途径是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开展工作和加强驻地协调员的问责制，并强调有必要使对方案规划和执行工作作出承诺的非驻地机构提供履行这些承诺所需的资源；

26.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努力，在改进挑选和培训驻地协调员的过程以及吸引和保留合适的和业绩好的驻地协调员方面增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但不损害或预先判断大会的决定；

27. **请**秘书长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驻地协调员制度运作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信息，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制度的业务方式和执行情况，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功能防火墙，并且在全面分析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框架内，向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有关对其全面独立评估的情况；

2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理事机构提交的适当年度报告中，反映出它们对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管理和问责框架所作的具体贡献和面临的挑战，包括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实用防火墙；同时铭记为理事会和执行局规定的权限，包括大会第 61/1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第 57/270 B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权限；

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

2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国家一级的人力资源挑战的报告；³

³ E/2009/75。

30.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评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人力资源能力是否充足，以便提高它们根据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的优先事项，交付符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计划的成果的能力；

31.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努力，在总部和外地工作地点，实现联合国系统各级的性别均衡；

32. **回顾**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125 段和第 126 段，并回顾必须采取人力资源和工作人员规划及发展方面的综合政策和策略，在这方面强调需要消除下列障碍：机构间人员流动、在危机局势下快速部署合格的本国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高级别员额征聘工作的透明度和竞争性，但不损害或预先判断大会的决定，并将这些问题列入关于第 62/208 号决议后续行动取得的成果和执行的措施和进程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3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7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⁴ 并注意到在按照大会第 62/208 号决议第 28 段的要求扩大并改进报告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要求今后的报告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与非核心资金筹措现状与展望的进一步分析；

34.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发展合作筹资的趋势和前景的说明；⁵

35. **强调**核心资源具有不附带条件的性质，因此仍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

36.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用于支助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从而有助于增加资源总数，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

3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收到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继续存在，以及非核心资金对国家一级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协调与效力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承认专题信托基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和与各组织理事机构制定的具体组织筹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其他未指定用途的自愿筹资机制，是补充经常预算的筹资模式；

38. **还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并敦促有条件的国家以可预测的方式，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自愿捐助，支持国家一级的发展活动；

⁴ A/64/75-E/2009/59。

⁵ E/2009/85。

39. **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加强能力，支持各国在国家一级减轻危机影响的努力；

40. **回顾** 2004 年 12 月 22 日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第 23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三年对发展合作资金筹措的趋势和前景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并请秘书长在 2012 年之前，将审查的所有内容编入给发展合作论坛的两年期报告；

41.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认识到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供资，这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

42. **注意到**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采取的行动，以削减交易费用、提高效率和节省资金，反馈投资于国家方案；

4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在其执行局和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简化和统一；

44. **注意到**在简化和统一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做法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如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及其职能网络制定的《联合国系统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⁶ 所述，很多程序需要进一步统一，并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开拓资金来源以支持执行这项计划，包括与各理事机构商谈通过其各自的支助预算划拨资金；

45.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管理所有非核心/补充/预算外捐款的过程中，包括在联合方案中，坚持回收全部费用原则，同时进一步实现与交易费用和费用回收有关的概念、做法和费用分类的标准化和统一；

46. **回顾**应继续加强国家执行方式，同时铭记建设国家能力、精简程序和使之符合国家程序的重要性；

47. **请**采用现金转账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快采用统一的现金转账办法；

48. **敦促**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专门机构，确保在向各自执行局和理事机构提供的关于简化和统一问题的现有报告中列入充分的资料，以便政府间机构

⁶ CEB/2008/HLCM/10。

能够及时对政策变化做出知情决定，并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确保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统一业务做法行动计划》的资料，以及关于执行情况(包括有关费用和可能节省的费用)的定期更新资料。

第 3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2 任命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11(XXI)号决议，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于 1967 年设立一个信托基金，该基金后更名为联合国人口基金，

“又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XXVII)号决议，考虑到人口基金的独立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大会将人口基金作为一个辅助机关置于大会的权力之下，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终止对人口基金的行政管理作用以来，对于任命开发署执行主任没有正式程序；

“2. 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秘书处应继续由副秘书长级的执行主任领导；

“3. 还决定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协商任命，任期四年。”

第 3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3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各项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欣见理事会决定在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审议“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当前挑战及其对未来的影响”专题，

又欣见理事会决定召集关于“在业务层面遵守和执行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援助受影响的人口”和“解决当前全球挑战和趋势对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影响”的专题小组会议，

表示严重关切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包括受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增加，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更加严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使人民流离失所，

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者都必须推动和充分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再次申明必须全面和一贯地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人道主义援助主流，

表示深切关注自然灾害的后果、包括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目前的全球粮食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会员国和联合国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构成的日益严峻挑战，

承认由于目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更需要资源来用于发展中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设施、资产和供应的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深切关注这种攻击对为受影响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负面影响，

确认要更可预测和更有效地作出反应，就要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的备灾和救灾能力，

还确认应急、恢复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复原和长期发展，以保证救济工作平稳地过渡为恢复和发展工作，并且应将紧急措施视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步骤，

注意到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受影响国的请求在其区域内酌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贡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⁷

2. **鼓励**会员国创造和加强有利环境，促进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在各地的分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建立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能力，还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支助各国家当局执行能力建设方案，途径包括进行技术合作，以及承认长期伙伴关系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此基础上建立这种伙伴关系；

⁷ A/64/84-E/2009/87。

3.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应努力增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途径包括酌情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技术和专门知识，并鼓励国际社会支助各会员国努力加强备灾和救灾能力；

4. **赞赏地注意到**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第二届会议，并促请会员国根据《兵库行动框架》，⁸ 尤其是其优先事项五，制定、更新和加强各级备灾和减少风险的措施，与此同时，应顾及自身的情况和能力，并酌情与有关行为者协调，并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实体继续更优先支助各国和地方在这方面的努力；

5. **鼓励** 会员国，并在可行时，鼓励区域组织加强国际灾害救济工作的业务和法律框架，同时酌情考虑到 2007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

6. **鼓励** 努力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与受影响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有利于早日恢复、持久复原和重建的方式规划和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7. **又鼓励** 努力在应对紧急情况时提供教育，以便于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

8. **请** 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并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和相关发展行为者继续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提高人道主义援助的效力和效率；

9. **鼓励** 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在加强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其领土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主要作用；

10. **欣见** 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以便对人道主义需要提供及时、可预测、协调和负责的应对，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的努力，与会员国协商，包括加强对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支助，改进确认、选择和培训协调员的工作，改进协调机制，以便在实地一级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促请** 所有从事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者充分承诺和适当尊重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导则，包括人道、公正、中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通过的独立原则；

⁸ 世界减灾会议通过的《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A/CONF. 206/6 和 Corr. 1, 第一章, 决议 2)。

12. **呼吁**处于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活动的各国和各方，按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让人道主义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13.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

14. **呼吁**各国和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⁹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⁰ 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这些局势下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15. **承认**有关人道主义行为者的参与以及与其协调可提高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效力，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加强与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有关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参与机构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

16. **促请**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其境内和在它们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房地、设施、设备、车辆和供应的安全和保障，认识到人道主义行为者和受灾国有关当局必须在关系到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保障的事项上进行适当协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保障，并促请会员国保证，不让在其境内或在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上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罪行为人道逍遥法外，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罪行行为人绳之以法；

17.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按照其具体授权，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气候变化影响的人道主义后果，注意到《2009 年关于降低灾害风险的全球评估报告》，¹¹ 并鼓励有关实体继续进行关于这些人道主义影响的研究；

18.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属于民事活动的基本性质，重申在利用军事能力和资产支助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局势中，利用这些能力和资产必须得到受灾国同意，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原则；

19. **请**会员国、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确保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各个方面都顾及妇女、女孩、男子和男孩的具体需要，途径包括参考各国提供的信息等资料，更好地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¹⁰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¹¹ 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2009 年，日内瓦)。

20. **促请**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为这些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应对行动；

21. **鼓励**会员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实体，根据并按照评估的需要，向人道主义供资机制、包括向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其他基金捐款，并考虑增加捐款和使其多样化，以确保获得灵活、可预测、及时、基于需要的资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多年期、不指定用途的和额外的资源，以解决全球人道主义挑战，鼓励捐助者遵守“人道主义捐助良好做法”的原则，并重申提供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捐款不应有损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的资源；

22. **注意到**目前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筹集足够的资源，用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

23. **吁请**联合国各人道主义组织酌情与会员国协商，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证据库，途径是进一步发展共同机制，以提高人道主义需要评估的质量、透明度和可靠性，评估这些机制在援助活动中的表现，并确保这些组织最有效地利用人道主义资源；

24.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次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第 3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2 日

2009/4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和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32 号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²及其建议；
2. **注意到**政治和经济局势的演变，欢迎国际社会对这一进程提供的支助；

¹² E/2009/105。

3. **又注意到**在改革法治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4. **赞扬**海地当局持续落实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期待捐助者和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继续支助这项战略的执行；
5. **注意到**海地政府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两性平等作为任何发展战略的一个必要层面的重要性；
6. **表示深为关切** 2008 年飓风给海地造成的特别不利影响，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对海地复原的短期和长期需求提供支助；
7. **欢迎**任命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以及在美洲开发银行主持下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第三次海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会议，期待会上做出的各项许诺得以及时有效地落实；
8. **认识到**有必要在海地政府和捐助者之间开展持续有效的协调，有必要与活跃在海地境内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建立一个常设协商机制；
9.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7 月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以便密切关注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国际社会根据海地长期发展的优先次序，在临时合作框架及增长和减贫战略文件的基础上，向海地提供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支助，并着重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0.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小组的活动；
11.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合作：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美洲开发银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
12. **又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工作报告供审议，并酌情在报告中提出建议。

第 3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3 日

2009/5
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波及所有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随后出现的失业和人类痛苦，

回顾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³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⁴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⁵

又回顾其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¹⁶ 以及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199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⁷ 其中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全球就业契约》，该契约意在促进危机后就业密集型复苏，并形成可持续增长模式，

回顾《全球就业契约》，其中显示了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和应对危机之间的联系，表明必须在《体面工作纲领》和国际劳工组织及其组成机构在《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¹⁸ 中所作各项承诺的指导下采取行动，

1. 欢迎 2009 年 6 月 19 日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题为“危机后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决议；

2. 鼓励会员国促进并充分利用《全球就业契约》，以此作为每个国家通过适当政策选项组合专门针对本国情况和优先事项制定一揽子政策的总框架，其中除其他外可能包括多部门发展政策、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结合在复苏计划中根据其具体需要和情况，在制订措施促进和保护就业时，努力促进危机后可持续复苏；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通过适当的决策程序，在其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全球就业契约》，并考虑在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为国家的应

¹³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⁴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⁵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¹⁷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⁸ A/63/538-E/2009/4，附件。

对危机措施提供援助时，将该契约的政策内容纳入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同时铭记国家自主和各级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4. **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将《全球就业契约》的政策内容纳入其活动；

5. **认识到**要实施《全球就业契约》的各项建议和政策选项，就必须考虑到经费筹措和能力建设，并考虑到缺乏财政空间而无法采取对策和复苏政策的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要得到特别支持，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考虑提供资金，包括现有应对危机资源，以执行这些建议和政策选项；

6.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第 3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09/6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2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¹⁹ 并赞赏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和规划署共同赞助机构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共同努力，

回顾 200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²¹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² 中所订的各项目标和指标，以及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³ 中所提出的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有关的各项目标，

¹⁹ 见 E/2009/70。

²⁰ 大会 S-26/2 号决议，附件。

²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²²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²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认识到 艾滋病毒/艾滋病是一个全球性的紧急问题，是我们各自社会乃至全世界的发展、进步和稳定所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因此需要采取非常和全面的全球应对措施，并承认需要及时尽可能扩大艾滋病的应对措施与更为广泛保健与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 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在全球蔓延，使受到严重影响的区域的贫穷和男女不平等问题更加恶化，对公共健康构成一大挑战，并威胁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粮食保障，

又表示严重关切 艾滋病毒/艾滋病出现二十八年后，在研制对这一大流行病的有效预防技术、包括艾滋病毒疫苗方面缺乏进展，并认识到确保向长期的研究和开发持续提供财政和政治上的支助，是寻找到有效预防技术的至关重要因素，

确认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于艾滋病应对措施的筹资造成不利影响，而且需要减轻该危机对在现有资源和打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之间已存在的差距的影响，

认识到 新的、自愿和创新的筹资和举措(如国际药品采购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需要支持和加强现有的金融机制，包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联合国相关组织通过持续提供资金消除筹资差距问题，以便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大流行病采取有效和成功的对策，

重申 必须协调全球努力，如《政治宣言》所列，在“三个一”原则的框架内，与艾滋病毒感染者、弱势群体、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结成全面和包容各方的伙伴关系，扩大应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持续、强有力和全面的措施，

1. **促请** 艾滋病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加强支持各国政府，以期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³ 所载目标及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²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²¹ 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²² 所载目标和指标；

2. **赞赏** 艾滋病规划署支持在 2010 年前实现人人享有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服务的进程，尤其是协助各国制定实现人人享有服务的国家指标；

3. **欣见** 147 个会员国在 2008 年提交国家进度报告，作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规定的汇报进程组成部分，该进程提供了迄今为止关于国家一级对策的最全面的概述；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下一轮报告提供全面支助；

4. **认识到** 持续存在造成这一大流行病的潜在因素，尤其是耻辱感、歧视、男女不平等、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以及人权得不到尊重，还承认在一些情况下，如粮食无保障和流离失所，有可能进一步加剧脆弱性，并鼓励艾滋病规划署加强分

析和宣传，确保通过包括向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群体和脆弱群体提供服务等办法，了解阻碍人人享有服务的根本障碍，并在各级和各种状况下加以适当处理；

5. **强调**全面和循证的预防艾滋病毒方案应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对策的必要组成部分，通过这些对策，制定针对这一大流行病的地方状况的行动和政策，并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6. **欣见**为实现人人享有服务的目标制定的2009-2011年艾滋病规划署成果框架，包括艾滋病规划署认识到需要加强防止性传播艾滋病毒，消除幼儿经母体感染艾滋病毒的纵向传播。以及应当将艾滋病毒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联系在一起等措施；

7. **认识到**需要将艾滋病的对策更密切地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对策联系在一起，尤其是与保健有关的目标；

8. 认识到需要消除阻碍人人享有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的根本障碍，包括现有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方面的差距以及卫生基础设施的不足，以确保有效和成功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

9. **重申**有权充分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²⁴ 《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²⁵ 以及2003年8月30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6段的决定所载的各项规定，²⁶ 并在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有权援用《协定》第31条修正案，其中规定在保护公共卫生、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方面灵活处理；还呼吁根据2005年12月6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决定的建议，广泛、及时地接受《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31条修正案；²⁷

10. **忆及**世卫组织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²⁸ 并敦促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广泛执行该《战略和行动计划》；

11. **敦促**各国政府优先注重和扩大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机会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治疗，促进获得和有效利用安全、有效、质量有保障和价格可承受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并支持预防艾滋病毒感染的新产品在生物医学和社会经济方面的研

²⁴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马拉喀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²⁵ 世界贸易组织，WT/MIN(01)/DEC/2号文件。

²⁶ 同上，WT/L/540和Corr.1号文件。

²⁷ 同上，WT/L/641号文件。

²⁸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六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2008年5月19日至24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61/2008/REC/1)，世界卫生大会第61.21号决议。

究，包括妇女控制的那些产品、诊断法、药品和其他治疗用品，以及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技术；

12. **敦促**各国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为研究和开发有效的艾滋病毒疫苗提供财政和政治上的支助；

13. **鼓励**加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艾滋病应对措施、艾滋病规划署技术支助分工和联合的联合国艾滋病小组和艾滋病方案的设想，以期统一提供技术支助，加强方案一致性，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集体责任；

14. **鼓励**艾滋病规划署充分参与联合国业务活动改革进程，包括在艾滋病规划署作为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举措协调者的作用框架内，在加强联合国提供发展援助的一致性取得进展方面，尤其是在“方案国试点”国家；

15. **促请**各国政府、捐助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艾滋病规划署，在“三个一”原则框架内，以透明、负责和有效的方式，推动一致支持并呼应国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

16. **确认**艾滋病感染者对各国防治艾滋病的应对措施、全球宣传努力和联合国系统关于艾滋病的工作都极为重要，并鼓励加紧向民间社会提供支助，提高它们的方案执行和宣传能力，力求实现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普及化的目标；

17. **鼓励**加强艾滋病规划署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之间的协作，以便通过需要监测和可能推广到其他地区的试点举措，促进非洲国家的切实参与，并加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方案协调委员会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理事会的协作；

18. **欣见**与艾滋病毒相关的旅行限制问题国际工作队的报告，并进一步促请各国消除专门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入境、逗留和居住的限制，并确保艾滋病毒携带者不再因艾滋病毒状况而被排挤、拘留或驱逐出境；

19. **认识到**艾滋病规划署需要大量扩大和加强其与各国政府的合作，并与民间社会各种团体合作，解决在包括监狱在内的各种环境下注射毒品使用者获得服务方面的差距；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制定提供适当服务的全面模式；解决鄙视和歧视的问题；并根据有关国家的国情，支持加强为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一揽子全面服务的能力和资源，包括根据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制定的《关于各国努力实现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技术指南》²⁹ 制定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²⁹ 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

20. 欣见颁布《艾滋病规划署行动框架：促进男性同性性行为者和变性人普遍享有服务》，³⁰ 以及已经在开展的后续行动，并吁请艾滋病规划署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合作伙伴关系，解决人人享有服务在政治、社会、法律和经济方面的障碍，作为商定的统一预算和工作计划的优先事项的一部分；

21. 认识到与保健和性别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相互关联性，并欣见艾滋病规划署在协助各国加快采取在艾滋病方面与妇女、女孩和男女平等方面的行动，包括任命一个由执行局主任领导的咨询小组，制定、执行和监测一项与强化的机构间战略有关的行动计划，以及草拟《艾滋病规划署行动框架：处理妇女、女孩、男女不平等和艾滋病毒的问题》；

22. 期待着在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各国实现人人享有服务目标的预期影响的报告，包括建议和减轻的战略；

23. 吁请艾滋病规划署提供一个严格、积极、全面和透明的办法，对待将在2009年12月向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对艾滋病规划署的第二次独立评估报告；

24.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1年实质性会议转递由艾滋病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其共同赞助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

第36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4日

2009/7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³¹

确认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成果，同时也确认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努力促进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活动，

回顾联合国承认各组织为联合国系统内部专门机构的各项协议，

³⁰ 日内瓦，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2009年。

³¹ 见 A/C.2/59/3，附件和 A/60/687；还可在 www.itu.int/wsis/index.html 上查阅成果文件。

又回顾授权成立联合国各方案的相关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落实世界首脑会议的信息流动的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和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评估的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成果，以及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³²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执行和贯彻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³³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因特网治理论坛、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作为向秘书长报告提供的投入而各自提出的报告，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
2. 认识到经济下滑导致投资变缓，但是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复原力及其有助于加速全球经济复苏的潜力；
3. 注意到虽然某些领域的数字鸿沟有所缩小，但是仍然存在很多挑战，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知识的机会、普及率和承受能力方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和区域内部仍存在巨大差距，并且在宽带和当地数字含量方面又出现了新形式的数字鸿沟；

³² E/CN.16/2009/CRP.1。

³³ A/64/64-E/2009/10。

4. **着重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这一需要对许多国家构成挑战，它们被迫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对其发展规划和发展资金需求中多项相互竞争的目标进行取舍；

5. **不满意地注意到**，对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掌握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填平数字鸿沟；

6.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如缺少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7. **注意到** 2008 年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做出了很大努力并取得进展，并且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报告了众多活动，尽管现有报告机制没有体现出非政府行为者所开展的各项相关活动；

8. **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8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为编制秘书长提交给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而各自提交的报告及执行摘要；

9. **注意到**在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组织下，采取重新命名为 2009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的改进形式，举办了一组与世界首脑会议有关的活动，以促进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执行，同时注意到可以进一步提高论坛关于在一个多利益攸关方框架内执行各行动方针的讨论的包容性、交互性和深度；

10. **回顾**主要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进行密切协调以及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11.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 2009 年 5 月 22 日会议的成果，其中商定，除其他外，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 号决议的要求，就金融机制进行一次公开协商，并突出强调按照《突尼斯信息社会议程》第 103 段中对秘书长的要求，该小组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领导下在促进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³⁴

12. **呼吁**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评估各国普遍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并定期加以报告，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增长创造平等机会；

³⁴ 见 A/60/687。

13. **遗憾地指出**，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三年多之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编写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订正准则仍然没有体现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没有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敦请采取必要的协调行动，以实施《突尼斯议程》第 100 段的建议；

14. **重申**世界首脑会议所阐述的原则，即因特网已发展成为公众可享用的全球设施，因特网的治理应当成为信息社会议程上的核心问题，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应当全面参与，应当确保公平分配资源、便利“全面共享”并确保因特网的稳定和安全运作，同时考虑到使用多种语文；

15. **注意到**因特网治理论坛中的讨论，该论坛是有关因特网治理的公共政策问题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秘书长的报告中体现了上述讨论，对论坛主席、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期待论坛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召开；

16.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推动按照《突尼斯议程》第 76 段的设想、就“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必要性”进行在线协商，考虑到无法上网的发展中地区的利益攸关方，敦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同利益攸关方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

17. **注意到**《突尼斯议程》第 80 段提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推进多边利益攸关方进程；

18. **认识到** 2008 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对加强合作作出贡献；

19.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0 个组织有关因特网治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得出的结论，即虽然各组织所作努力在性质上有所不同，但执行情况报告表明，《突尼斯议程》中关于加强合作的呼吁已得到这些组织的认真对待，并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在加强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注意到**继续出现在 2003 年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没有处于中心位置的专题，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对气候变化的潜力、保护在线隐私和赋予能力及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使之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21. **注意到**光靠因特网普及率上升未必能保障人人享有信息社会，需要为信息社会补充资金、加大努力，才能使人负担得起上网的费用，并开发利用服务和设备的技能，发展当地含量；

22.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贡献；

23. **欢迎**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主突尼斯作出努力，每年举办人人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会，以此作为一个平台，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推广充满活力的工商环境；

24. **吁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人口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前面的道路

25.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对以人为本的、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展望，以便增进所有人的数码机会，帮助缩小数码鸿沟；

26.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缩小数码鸿沟，尤其是在获得服务的机会、承受能力、宽带速度、当地含量和数据隐私方面；

27.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并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伙伴关系，以促进能力建设、技术和知识转让以及研究与发展工作；

28. **确认**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所做的工作、其体制的加强和设立工作组来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经济及社会影响，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1 号决议承认伙伴关系制定指标的工作，并建议伙伴关系审议制定基准和影响指标，交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进一步加以审议；

29. **注意到**在开发工具以评估全球数码鸿沟方面所做的努力，除其他外，包括国际电信联盟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30.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侧重于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方案，包括必须在基层提供接入宽带的机会，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码鸿沟；

3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³⁵ 第 9 条所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无障碍网络的概念；

32.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子孙后代的利益，适当重视数码保存的问题，并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合作伙伴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发起的世界数码图书馆方面所做的工作；

33. **注意到**必须努力减少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减少其他部门对环境影响的潜力；

³⁵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34.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解决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隐私和安全问题，并鼓励各国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这方面制定有效办法；

35. **敦促**联合国那些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工作的实体，采取必要步骤，承诺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⁶所载的各项目标；

36. **鼓励**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促进者加紧努力，把所有利益攸关方纳入关于实施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促进进程，并进一步增进此进程的互动性；

37.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继续相互交流最佳做法，改进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全面实施工作；

38.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电子战略，同时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南南合作、南北伙伴关系，以确定最佳做法并交流经验和分享资源；

39. **注意到**世界首脑会议关于电子保健的行动方针 C7 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健康的目标，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

40. **鼓励**各国政府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国际商定的、与保健有关的发展目标，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加多边利益攸关方协调的努力；

41. **鼓励**制定已查明的国家保健优先事项、国家电子保健政策和战略，把保健和信息通信技术部门结合起来，以使公共卫生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政策和计划相衔接；

42.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其活动，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以制定数据交换准则；数据交换对于成功实施卫生方面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程序及支持这些程序的基础设施必不可少；

43. **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估工作；

44. **建议**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经济的主流，以此作为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以人为本的伙伴关系，作为有效的前进方向；

³⁶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45. **鼓励**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的促进者和主持人就行动方针 C3(获得信息和知识的机会)、C7(电子科学)和 C7(电子保健)与委员会在其传统的任务规定范畴内开展协作;

46. **请**委员会在通向 2015 年全面审查的中途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实质性讨论,总结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五年进展情况,包括审议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方式和后续行动,并请所有促进者和利益攸关方在对该届会议作出贡献时考虑到这一点;

47.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联合国每一机构和方案实施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摘要;

48.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对上文第 47 段提到的执行摘要提供投入,列明相关机关的决定和决议及其相关的计划和活动;

49. **请**秘书长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工作进展的建设的实施情况。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09/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9 号决定,该决定请秘书长就本两年期处理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优先主题,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其中强调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的作用对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并重申该文件所载各项承诺,尤其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作出努力,利用农业新技术,通过环境上可持续的方法提高农业生产力,³⁷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秘书处,

欢迎委员会有关“制定面向发展的政策以促进具有社会和经济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包括与信息获取、基础设施和有利的的环境有关的政策”和“科学、技术和工程促进教育和研究方面的创新和能力建设”这两个实质性主题的工作,

认识到创新在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方面的关键作用,

³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60 段。

注意到 2008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小组会议的成果，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报告，³⁸

注意到 秘书长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报告，

欢迎 依照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8号决议和2009年2月26日和27日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³⁹ 修订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职权范围，以扩大其任务授权，列入科学和技术，

赞赏 秘书长在帮助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 尽管存在认为技术创新是新千年中可持续经济增长推动力和重要来源的广泛共识，但许多发展中国家尚未受益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承诺，

强调 全民教育作为发展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先决条件的作用，

重申 科学、技术和工程人才的培训和保留、研究供资机制、科学知识商业化、技术转让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创新性融资战略以及有利于创新的文化，在利用科学和技术知识促进发展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 科学、技术和工程可以发挥作用，为当今世界面临的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危机制订解决办法，并认识到各国需要用来解决最紧迫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大部分知识已经存在，

赞赏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重视非洲各国为刺激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而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需要，为安哥拉、加纳、莱索托和毛里塔尼亚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并举办培训班，

1. **请** 秘书长启动一个进程，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编写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以及为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编写减贫战略文件制定和提供指南，查明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国家一级可以提供的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机会；

2. **决定**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到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并采取以下行动：

(一) 将科学和技术促进与投资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二) 制定和执行政策和程序，以：

a. 加强科学和数学教育及对中小学生的辅导；

³⁸ E/CN.16/2009/CRP.1。

³⁹ 见CEB/2009/4，第58段。

- b. 为其国民特别是妇女扩大科学技术和工程教育与研究的机会，尤其是酌情在生物技术和纳米技术等新兴技术领域；
- c. 尽可能为其科学、技术和工程技术人才，尤其是年轻的毕业生和妇女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以防人才外流；
- d. 发展机制，包括创新性解决方案，以扩大农村电力供应，并为市场驱动的投资未覆盖的农村贫困社区提供宽带接入，以确保所有国家的妇女、青年、农村贫困人口和其他边缘群体都可以获取科学、技术和工程知识；
- e. 促进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的研究与发展，除其他外，支持农村人口的基层粮食生产和创业活动；
- f. 酌情加强私营部门、学术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联系，并通过促进创业精神，增加风险投资，建立技术园区和孕育机制，加强刺激研究与发展商业化的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 g. 增加科学、技术和工程领域专职研究人员的人数；

(三) 制订学术和研究机构的创新性供资战略及补偿和奖励结构，激励科技人才留在本国，并促进旨在应对国家和区域发展挑战的研究；

(四) 建立以需求为基础的国际伙伴关系，使国家和私营部门能够合作开展研究与发展工作，包括研究成果商业化，以应对相同的发展挑战，特别是保健、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等相关领域的挑战；

(五) 建立一种创新和创业精神文化，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技术能力，并促进孕育有前景的技术；

(六) 发起宣传运动，通过大众传媒和大张旗鼓的颁奖活动，提高人们对创新能够创造财富和发展国民福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七) 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作为对其他发展筹资来源的补充可以发挥的至关重要作用，并履行关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商定承诺，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建设本国当地科技能力的努力；

(八) 做出深思熟虑的决定，平衡短期和长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目标和政策；评价相对于当地生产采购技术或特许生产技术的利弊；

(九)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普遍较低的情况下，将国家努力集中于建设和加强当地的科学、技术、职业教育和工程能力来选择和使用现有的知识资源，以创造就业和财富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

(一) 为创新和以创新为导向的规划发挥火炬手作用，并支持各国政府努力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为此向发展中国家、国际社会、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研究界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一个论坛，以：

a. 交流和分析现有的关于技术收益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影响的经验证据；

b. 查明可由政策研究界处理的在“创新制度”理解方面的重大差距；

c. 提供一个分享最佳做法和信息的论坛，介绍为各自社区提供宽带连接的新技术、筹资机制和监管措施，以及一系列准入战略和技术，以补充宽带互联网接入并支持国家各级社会经济活动，重点是帮助妇女和农村地区人口；

(二) 探讨是否有可能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利益攸关方合作，组织一个以互联网为基础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协作网络，这一网络可以通过收集以下信息促进区域和全球合作：教育、研究和创新方面的科学、技术和工程能力建设，技术开发与转让，知识型产品商业化的前景，合作和合资经营的机会及相关问题，还可以存放能够鼓励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使用因特网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重申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任务授权，并在其任务授权内更多地强调创新的作用；

(二) 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协作，特别是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以及与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适当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三) 继续提供专门知识和分析方法，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并为此举办培训班，特别是为非洲国家举办培训班，目的是提出基于信息的政策建议和拟议行动计划，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其具体需要和情况；

(四) 建立一个共同发展挑战信息中心，可以通过科学、技术及与创新相关的问题，包括筹资和监管来应对这些挑战；并召开有类似关切的发展中国家代表会议，探讨参与和合作寻找解决办法的具体方式；

(五) 与欠发达国家协作创造条件，使它们可以在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

(六) 利用预算外资源，制订一项培训计划，交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

(七) 继续通过培训和讲习班协助非洲各国努力建设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特别是在生物技术和网络安全领域，并请捐助者支持目前由意大利政府支助的英才中心网络，并扩大该网络以包括其他区域。

第 36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09/9

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而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关于信息学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⁴⁰和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倡议，

意识到各会员国有兴趣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回顾其以前的相关决议，⁴¹其中论及为使所有国家均可最佳利用和进入联合国信息系统，在适当注意所有正式语文的情况下对该系统进行协调和改进的必要性，

欢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加紧努力，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互联能力和畅通无阻的因特网上网能力，

1. 再次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度重视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经联合国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容易、经济、简便和畅通无阻地利用联合国各计算机数据库以及信息系统和服务的能力，但非政府组织对这些数据库、系统和服务的畅通无阻的利用不得有损于会员国的利用，也不得因使用而使其增加任何财务负担；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再延长一年，使其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履行理事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决议的规

⁴⁰ E/2009/21。

⁴¹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0 号、1992 年 7 月 31 日第 1992/60 号、1993 年 7 月 29 日第 1993/56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1994/46 号、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61 号、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5 号、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1 号、1998 年 7 月 29 日第 1998/29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58 号、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8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4 号、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5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8 号、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1 号、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2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5 号、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4 号和 2008 年 7 月 22 日第 2008/6 号决议。

定，协助成功执行秘书长就信息技术利用问题采取的各项现行举措，继续执行实现其目标的各项必要措施，并在这方面请该工作组继续努力，成为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与秘书处所采取行动之间的沟通渠道，还请它考虑未来的作用、地位和任务，并在这方面提出结论；

3. **表示赞赏**秘书处继续与工作组合作，努力进一步改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团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特别是执行会员国门户网站⁴²以加强并简化会员国授权代表对相关信息的安全获取，继续为代表升级和稳定电子邮件服务，以及作为由工作组协调的秘书处和外交界之间的一个合作项目，继续为许多代表团的网站托管服务提供援助；

4. **又表示赞赏**工作组和秘书处作出努力，提供有关联合国信息系统的培训、支助和宣传，以利所有国家的最佳利用和进入；

5. **请**秘书长对工作组给予充分合作，并把执行其各项建议和指导摆在优先地位，特别是有关升级网络应用服务，途径包括替换 CandiWeb 选举和候选人网站；

6. **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为落实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报告工作组的研究结果以及对其工作和任务规定进行的评估。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09/10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和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其中决定每两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向大会提交关于意大利都灵联合国职员学院活动的报告。

重申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设立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机构，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和内部管理领域，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职员学院院长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关于学院工作、活动和成绩的两年期报告的说明，⁴³

⁴² www.un.int。

⁴³ E/2009/7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及转递的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院长报告；⁴³
2. **核准**报告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对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章程的拟议修改，尤其是章程拟议修订稿第四条第3款，注意到这些修改没有所涉预算问题；
3. **欢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在贯彻学院院长提出并得到理事会核准的战略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4. **确认**经学院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准，对学院治理结构进行战略改革。

第 38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7 日

2009/11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30 日第 1982/57 号、1983 年 7 月 29 日第 1983/62 号、1984 年 7 月 27 日第 1984/75 号、1985 年 7 月 26 日第 1985/70 号、1987 年 7 月 8 日第 1987/69 号、1989 年 7 月 28 日第 1989/119 号、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74 号、1993 年 7 月 30 日第 1993/60 号、1995 年 7 月 27 日第 1995/48 号、1997 年 7 月 22 日第 1997/48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7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9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2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2005/34 号和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16 号决议，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议会 1989 年 2 月 1 日通过第 912(1989)号决议，⁴⁴ 内容涉及采取措施鼓励在西南欧建造一条交通干道和深入研究建造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的可能性，

又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地区会议产生的《巴塞罗那宣言》及所附工作方案，方案的目的是在运输领域连接地中海运输网和跨欧洲运输网，并确保二者的互用性，

还考虑到欧洲联盟委员会依照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11 月关于将跨欧运输干道延长到邻近国家和地区的报告的结论和 2005 年 12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一届欧洲-地中海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制定的关于在运输领域加强同邻国合作的 2007 年 1 月 31 日 IP/07/119 号发文，以及 2007 年至 2013 年地中海区域运输行动计划，

⁴⁴ 见欧洲委员会议会第四十届常会(第三期会议)，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议会通过的案文》，1989 年，法国斯特拉斯堡。

考虑到 2008 年 11 月在法国马赛举行的巴塞罗那进程部长级会议(地中海团结一致)的最后宣言,并考虑到 2008 年 7 月巴黎地中海首脑会议共同宣言重视运输项目,

又考虑到 2008 年 6 月 8 日摩洛哥和西班牙两国运输部长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和运输专员在卢森堡就永久通道项目驻欧洲各机构正式代表问题举行了会谈,

注意到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6 号决议共同编写的后续报告,⁴⁵

又注意到 在地中海西部地区运输组框架内就欧洲-马格里布运输与合作协定以及马格里布各国侨民夏季在地中海西部地区往来的运输条件进行的研究的结论以及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六届会议核准的 2009-2011 年行动计划,

还注意到 欧洲联盟委员会为在地中海流域发展综合运输网进行的研究(地中海运输基础设施、欧洲-地中海运输设施、确定并评估战略运输基础设施)的结论,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地中海运输论坛通过的区域运输行动计划,这是在基础设施规划、运输规则和服务改革等领域加强地中海合作的蓝图,并注意到的所附优先项目表,表上列有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永久通道,

1. **欣见** 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西班牙政府、摩洛哥政府以及国际专门机构在穿越直布罗陀海峡通道项目上的合作;

2. **又欣见** 项目研究通过开展深海钻探等工作取得了进展,大大丰富了地质和土工知识,并推动了即将最后完成的最新技术、经济和交通研究;

3. **还欣见**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主持下国际地下建筑协会于 2005 年在马德里举行了关于地质构造发展探测和处理的讨论会;

4. **赞扬**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为按理事会第 2007/16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项目后续报告⁴⁵ 而开展的工作;

5. **再次请** 联合国各主管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专门组织参与有关穿越直布罗陀海峡永久通道项目的研究和工作的;

6. **请** 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项目的后续工作,并向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项目研究的进展;

⁴⁵ 见 E/2009/63。

7. 请秘书长对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给予正式支持，并在优先事项次序许可的情况下，在经常预算内为这两个委员会调拨必要资源，使它们能够开展上述活动。

第 39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09/12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⁴⁶ 并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41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3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9 号、2004 年 7 月 7 日第 2004/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2005/31 号、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3 号和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4 号决议，

又重申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积极促进在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进一步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两性平等领域里的能力，⁴⁷

还重申两性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得到普遍接受的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战略，并构成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⁴⁸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⁴⁹ 的一个重要战略，

铭记《北京宣言》⁵⁰ 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专题的 2010 年度部长级审查，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¹ 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⁵² 呼吁作出进一步持续努力，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相关规定，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

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第 4 段。

⁴⁷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9 段。

⁴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⁵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⁵¹ E/2009/71。

⁵² 同上，第五节。

2. 请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继续向其成员提供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实质性支助；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联合国实体在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说明能力发展情况，包括通过对全体工作人员和人员进行强制性培训，对高级主管进行专门培训，将培训作为加强认识、知识、承诺和能力的一个重要手段，以及为确保将性别观点切实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协作工作。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09/1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状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7 号决议，

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8 年 3 月 7 日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 52/3 号决议，⁵³

欣见研训所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⁴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⁵⁵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⁵⁶ 作出贡献，

承认研训所在安全、国际移徙，尤其是侨汇和发展以及施政和政治参与领域中对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作出贡献，

确认研训所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机构、学术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的研究和培训产出，促进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持续努力，

⁵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7 号》(E/2008/27)，第一章，D 节。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⁵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⁶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⁵⁷
2. **请**研训所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通过培训方案，协助各国推动和支持妇女参政并提高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3. **强调**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对于研训所能够执行任务至关重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4. **呼吁**实现供资资源多样化，并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实质性参与研训所的项目和活动，向研训所提供援助和支持；
5. **期待**在新主任的领导下加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战略计划，并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任命新主任。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09/14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⁵⁸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⁶⁰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¹

又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⁵⁷ E/CN.6/2009/11。

⁵⁸ E/CN.6/2009/6。

⁵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⁶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⁶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重申 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强调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性以及让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必要性，

回顾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²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又回顾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⁴ 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严重关切 在以色列占领下生活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面对愈来愈多的困难，包括贫穷激增，失业率高涨，粮食更无保障、家庭暴力事件增加、健康、教育和生活水平下降(包括创伤发生率上升和心理健康下降)，表示严重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当地的人道主义危机恶化、不安全和不稳定的程度升高，

痛惜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不断恶化以及以色列不断进行的非法做法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导致其人权遭到系统的侵犯，包括继续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实行封锁和限制，危害其获得卫生保健的权利，包括孕妇获得产前护理和安全分娩的保健服务、教育、就业、发展和行动自由，

又痛惜 以色列加紧在加沙地带采取军事行动，造成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平民伤亡，并广泛破坏家园、联合国学校和设施、医院及公共基础设施，严重影响为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提供基本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强调** 必须保护平民，

强调 必须提供援助，尤其是紧急援助，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

强调 必须让妇女在预防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决策中发挥更大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努力的一部分，

重申 必须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相关议程项目下的决议内探讨如何缓解解决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和向她们提供援助，

1. **敦促** 国际社会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孩的人权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加紧采取措施，以缓解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所面临的困境；

⁶²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⁶³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并**强调**必须努力加大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中的作用，确保她们平等参加和参与一切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⁶⁵的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四公约》⁶⁶所附条例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⁶⁷以及包括国际人权两公约等国际法所有其他相关规则、原则和文书，以便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重返家园和产业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以便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所有国际援助方案；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260段、《北京行动纲要》⁶⁰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¹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⁵⁸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8日

2009/15

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8年7月31日第1998/46号决议附件二中关于负责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职司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法中采用多年专题方案的建议，

⁶⁵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⁶⁶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⁶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9 号决议中请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酌情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各自年度工作计划的范围内并考虑到自身的具体情况，对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做出贡献，

还回顾理事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2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90/15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6 号、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4 号和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中通过了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方法的多年工作方案，

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006/9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订正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同时参考关于加强理事会的讨论的成果，以确保委员会进行有效运作，

又回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委员会还将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讨论在 2010 年审查和评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⁸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⁶⁹ 的可能性，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的首要职责，

认识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⁰ 所规定的义务对于实现男女平等和赋权妇女具有相互加强效应，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一项关键战略，并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倡导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推动作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于推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年度议会会议继续举行以及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开展的会外活动方案，

⁶⁸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⁶⁹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A.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决定**在对妇女地位委员会订正工作方法运作情况进行审查之后，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委员会应该保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通过的目前工作方法，并继续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B. 2010-2014 年期间的主题

2. **决定：**

(a) 在 2010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将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性别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b) 201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并对第五十一届会议“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c) 201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赋权农村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发展和目前挑战方面的作用”，并对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性别平等和赋权赋予妇女权力筹资”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d)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对第五十三届会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照护责任”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e) 2014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妇女和女孩指标的挑战和成就”，并对第五十五届会议“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技，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商定结论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价；

3. **还决定**委员会将在 201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 2015 年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并就今后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作出决定。

第 40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

2009/16

妇女地位委员会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来文程序问题的 1947 年 8 月 5 日第 76(V)号、1950 年 7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304 I(XI)号、1983 年 5 月 26 日第 1983/27 号、1990

年5月24日第1990/8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19号和1993年7月27日第1993/11号决议以及2002年7月24日第2002/235号决定所确定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 **决定**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来文程序的效力和效率，委员会应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任命妇女地位委员会来文工作组的成员，任期两年；
2. **重申**决定继续酌情提高对委员会来文机制现有任务的认识；
3. **决定**必要时继续处理此事。

第40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8日

2009/17

审查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⁷¹《21世纪议程》、⁷²《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⁷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⁷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⁷⁵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巴巴多斯宣言》⁷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⁷⁷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⁷⁸

⁷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⁷² 同上，附件二。

⁷³ 大会S-19/2号决议，附件。

⁷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⁷⁵ 同上，决议2，附件。

⁷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⁷⁷ 同上，附件二。

⁷⁸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年1月10日至14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还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13 号决议并重申跟进和执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重要性，并重申将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两天关于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进展的高级别审查的重要性，

认识到，虽然与一般发展中国家相比，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遭受类似的经济困难并面临类似的发展要求，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其独有的脆弱性和特点，因而使其在追求可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尤其严峻且复杂，

注意到，联合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这一指称是一项重要和有用的工具，用来确认和应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独有的脆弱性和特点并协助它们追求可持续发展，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有关附属机构酌情并根据各自相关的任务规定，为大会第 63/21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要求的报告作出贡献；

2.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审议大会第 63/213 号决议第 21 段所要求的报告结论及证明文件，并就联合国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助向理事会提交其独立意见和观点，而在这方面，秘书长不妨就联合国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机构、行政和技术支助向发展政策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

3. 决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并同发展政策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和观点一并提供该届会议期间辩论的摘要，作为对将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为期两天关于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性方面进展的高级别审查的贡献。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

2009/1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9 日第 2002/40 号、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0 号、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2005/3 号、2005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5/55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7 号、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2007/38 号和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2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5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1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涉及公共行政与发展问题，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公共行政、财政和发展方案自 1948 年设立之日起，60 年来，在人的能力发展、电子政府发展以及公民参与等领域帮助会员国进行公共行政分析研究、宣传、咨询及培训服务方面，做了开拓性的工作，⁷⁹

赞赏地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就其第八届会议所做的工作，包括编写涉及能力建设与发展中人的因素、把卫生保健问题和人的能力建设纳入公共行政主流以及联合国关于治理和公共行政的在线词语等各种文件，而且它持续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促进和发展会员国公共行政和治理方面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特别是由于发展、增长和治理的条件和环境已发生变化，因而公共行政的优先重点，包括能力建设促进增长与发展以及国家发展自主权，依然是解决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两性平等相关挑战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跨领域问题，

赞赏地确认委员会现任成员在加强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公共行政能力方面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1. 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⁸⁰中的结论，即需要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持续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发展，而且秘书处应继续加强对公共部门能力建设的支持；⁸¹

2. 赞赏地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就主题为“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 2009 年年度部长级审查提出的意见；

3. 请秘书处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和公共服务奖这项最主要工作，妥善认可会员国的创新性公共部门举措，支持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4. 请秘书处通过分析研究、咨询服务以及在线和离线培训等方法，进一步加强其对能力建设的支持，同时强调建立信任、公民参与、人力资源和机构发展；

5. 请秘书处考虑到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是对公共行政的一个严峻挑战，加强开展其重要的工作，促进公共部门机构和资源的发展，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为此应进一步提高其分析和咨询能力，进一步将研究和分析与规范性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并继续与其他合作伙伴联合开发产品；

6. 请秘书处为帮助宣传及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⁸²继续支持和帮助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因特网治理论坛及促进议会使用

⁷⁹ 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1 段。

⁸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4 号》(E/2009/5)。

⁸¹ 见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22(f)段。

⁸² 见 A/C.2/59/3, 附件。

信息和通信技术全球中心的工作以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电子政务相关问题《行动计划》的落实；

7. **请**秘书处与相关伙伴尤其是世界各地公共行政院校和研究所进行合作，在联合国公共行政网内进一步编制和维持一个全球性的关于上述各领域行政战略、公共政策、专家网络、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知识库，首要目标是促进公共部门的效率、效力、透明度、问责和参与，并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8. **核准**召开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第 42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29 日

2009/19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07 年 7 月 23 日第 2007/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07-2008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⁸³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守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和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示范条例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注，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的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的条例目前已实现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示范条例较好的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修订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⁸³ E/2009/55。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新的和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⁸⁴

(b) 以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不迟于 2009 年底，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示范条例》第十六修订版，⁸⁵ 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五修订版；⁸⁶

(c) 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⁸⁷ 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将其制成光盘；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它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它们愿对《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示范条例》，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和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或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示范条例》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旨在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并减少不必要的障碍的合作性指导方针，找出国际、区域和国家现有的实质性和示范条例方面的差异，以便尽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确保在这些差异属于必要的情况下，使这些差异不阻碍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对《示范条例》和各种示范文书作编辑上的审查，以期提高清晰度，更加便于使用，并更加易于翻译；

B.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⁸⁸ 第 23(c) 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⁸⁴ ST/SG/AC.10/36/Add.1 和 Add.2。

⁸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III.2。

⁸⁶ 即将出版。

⁸⁷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

⁸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又铭记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中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本机构的法律文书，以便在 2008 年底这一目标日期之前实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全球统一制度》已在新西兰(自 2001 年起)和毛里求斯(自 2004 年起)得到实施；⁸⁹

(d)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一项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境内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新条例，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⁹⁰

(e) 参加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正在为实行《全球统一制度》积极准备修订本国的化学品管理法；

(f) 若干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协助举办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识，并为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作准备；

意识到为了切实执行，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⁸⁹ 各国以及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情况，可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⁹⁰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 1272/2008 号条例(EC)，修正和废止 67/548/EEC 号指示和 1999/45/EC 号指示，同时修正 1907/2006 号条例(EC)》(《欧洲联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L353 号官方公报》)。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以书籍形式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⁹¹ 并将《全球统一制度》第二修订版制成光盘出版，⁹² 《全球统一制度》第二修订版和有关资料还可在负责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⁸⁷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二修订版的修正案⁹³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为经济有效的方式，至迟于 2009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第三修订版，⁹⁴ 同时将这一版本制成光盘出版，并将其张贴在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网站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情况；

4. 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此种文书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为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有关该制度执行的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行业的组织)，加强对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

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II.E.5 和更正。

⁹² 同上，出售品编号：E/F/S.07.VIII.4。

⁹³ ST/SG/AC.10/36/Add.3。

⁹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E.10。

类标签制度》的支持，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⁸³第46和47段所载委员会2009-2010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他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在2011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42次全体会议
2009年7月29日

2009/20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⁹⁵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⁹⁶

重申2000年9月8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⁹⁷2002年9月16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⁹⁸以及大会2002年11月4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57/7号决议，⁹⁹

⁹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⁹⁶ 大会S-24/2号决议，附件。

⁹⁷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⁹⁸ 见大会第57/2号决议。

⁹⁹ A/57/304，附件。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¹⁰⁰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审议非洲发展需求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所载的承诺，¹⁰¹

依然关切 的是目前唯独非洲大陆不能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 金融危机以及持续的粮食和能源危机所带来的挑战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 能力建设、知识分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持续给予支助，

铭记 非洲国家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¹⁰² 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¹⁰³

2. **欣见** 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⁹⁷ 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3. **又欣见** 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良好进展，尤其是反映在为数众多的国家加入了该机制，一些国家已经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有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行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作用；

¹⁰⁰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⁰¹ 见大会第 63/1 号决议。

¹⁰²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⁰³ E/CN.5/2009/3。

4. **尤其欣见**举办了第一届非洲联盟主管社会发展部长会议，并在这方面回顾到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后者已得到非洲国家元首的认可；
5. **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执行；
6.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它们的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促进区域合作和非洲的社会和经济融合；
7.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8.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基于社区的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9. **强调**指出，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越来越严重的不可接受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在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上采取全面的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和保健，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确保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10.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11.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2.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倡议，并在此方面强调，要通过确保有效实施根据这些倡议作出的现有承诺，来协调这些为非洲提出的倡议；
13.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特别强调与保健、教育、贫穷、饥饿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在相互议定的条件下转让技术，增强妇女的经济权利，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和完成世界贸易组织这一回合的谈判；
14.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欣见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

贫穷十年(2008年至2017年),以有效和协调地支持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有关消除贫穷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15.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年12月2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⁰⁴中再次提出的关于援助成效的原则;

16.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助非洲国家的发展;

17. **欣见**发展伙伴努力使它们向非洲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减贫战略或类似战略所反映的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鼓励发展伙伴扩大在此方面的努力;

18.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9.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根据已商定组别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20.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发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表现出跨部门协同作用,促进就规划和实施非洲社会发展方案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21.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协助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国家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定项目和方案;

22. **邀请**秘书长作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一些捐助国最近所作的承诺;

2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述及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4.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年度工作方案中,在相关国家的同意下,讨论那些能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使所有各个区域能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25.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¹⁰⁴ 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

26.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助”的第 62/179 号决议，提出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1

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尤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来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需要，

“重申各会员国所做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各个方面，

“回顾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相应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大努力，以综合的方式全面执行《战略》，并且重申必须加强在反恐方面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5 号决议，该决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加强对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增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1. 称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包括其预防恐怖主义处)通过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及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合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毫不迟延地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会员国的请求为其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这些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和立法并入以及建设执行这些文书的能力；

“3. **促请**会员国尽最大的可能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必要时在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并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订立引渡和司法协助问题双边条约，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执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4. **确认**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的基本依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在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顾及建立国家能力的必要内容，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大努力，继续系统地发展反恐领域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并根据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批准和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通过编制技术工具、出版物以及对刑事司法官员的培训，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和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活动；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合作，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提供技术援助；

“7.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款等途径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所有会员国，并请所有会员国特别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而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款并提供实物支助；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于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活动，并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的战略，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其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2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由这些犯罪形式支持的非法活动所造成的严重威胁，

还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犯罪者对新的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的非法利用，以及这种非法利用对商业以及各种技术及其用户所造成的威胁，

又关切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中长期影响，

深信需要有适当和有效的国家权力机构负责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需要有促进国际合作的机制，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并且承认与身份有关犯罪同信息和通信技术之间的密切关系，

又深信需要制订综合、多方面以及连贯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被动和主动的措施，来应对此类形式的犯罪，

还深信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民间社会在制订此类战略和措施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还深信必须研究制订针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受害者的适当和及时的支持与服务，

铭记根据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¹⁰⁵ 包括个人隐私权，需要尊重个人在身份方面的人权，并保护身份及有关证件和信息免遭不当泄露和非法滥用，

又铭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召开的关于编写诈骗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¹⁰⁶ 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26 号决议中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诈骗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⁰⁷ 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⁸ 在预防和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重要性，

¹⁰⁵ 酌情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第 6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 16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第 7 条)内载列的义务。

¹⁰⁶ E/CN.15/2007/8 和 Add.1-3。

¹⁰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⁰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注意到《网络犯罪公约》，¹⁰⁹ 该公约是目前专门针对计算机相关欺诈、计算机相关伪造和可能有助于施行经济诈骗、与身份有关犯罪、洗钱和其他有关非法活动的其他形式网上犯罪的唯一国际条约，

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针对此类罪行的适当立法对策，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报告，¹¹⁰ 其中载有关于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为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的情况，以及关于他们应对这类形式犯罪所构成的问题而采取的策略的情况；

2. 又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主题而进行的主题讨论；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核心专家组，定期将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召集在一起交流经验，制订战略，促进进一步的研究，以及商定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的实际行动；

4. 注意到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核心专家组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意大利库玛约尔举行的会议和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及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5. 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倡议在欧洲反诈骗局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协同工作，建立一所国际反腐败学院，并期待该学院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正式运作，对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以及反腐败领域的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6.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召集的关于编写诈骗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¹¹¹ 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a) 通过确保侦查机关充分的权力，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审查和更新相关法律，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

¹⁰⁹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¹¹⁰ E/CN.15/2009/2 和 Corr.1。

¹¹¹ E/CN.15/2007/8 和 Add.1-3。

(b) 发展和保持充分的执法和侦查能力，跟上和应对利用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从事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新发展，包括利用网站和在线论坛为贩卖身份资料或护照、驾驶执照和国内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便利；

(c) 针对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方面的演变，酌情考虑确立新的犯罪和更新现有犯罪的定义，铭记在可行的情况下对犯罪采取共同方法可为促进高效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带来便利；

(d)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充分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

(e) 制订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可比数据的收集方法，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从被害人的角度收集这些数据，以便可以在适当的执法实体当中交流数据，并适当考虑到国内法，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集中数据来源；

(f) 在国家一级研究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对社会和对这类形式犯罪被害人的具体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制订战略或方案，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

(g) 通过实用的做法和有效的机制，支持和保护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被害人，并为此通过计算机事件应急响应小组或其他机制，为在遭受电子袭击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期间可能需要技术援助和咨询的公共和私营组织提供应急响应能力，促成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有效合作；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并考虑到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规则和程序考虑到学术机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收集、制订和传播下列资料：

(a) 关于与身份有关犯罪类型学和有关刑事定罪问题的材料和指导方针，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确立身份资料类的新型刑事犯罪，以及对现有的犯罪给予现代定义，同时考虑到处理相关事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工作；

(b) 供执法官员和检察当局使用的技术援助培训材料，例如手册、实用做法或准则汇编，或科学、法医或其他参考材料，以便加强他们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c) 一套实用做法和准则，协助会员国确定这类犯罪对被害人的影响；

(d) 一套关于公私伙伴关系预防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材料和最佳做法；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法律专业知识，协助会员国审查或更新本国处理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法律，以确保建立适当的立法对策；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本决议的案文，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的主题讨论结果，以推动充分利用这些文书的相关条文预防和打击与身份有关犯罪；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磋商，通过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该专家组的组成应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关于经济诈骗和与身份有关犯罪问题的意见交换，目的是便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合作，并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其工作结果；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预算外资源支持本决议第 7 和 10 段所规定的工作；

12.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3

支持制定和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3/195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63/197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期间战略，¹¹² 其中为该办公室的工作规定了明确框架，

1.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以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协商与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区域方案编制方法，重点是确保该办公室以持续和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做出反应；

2.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包括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建立更有力的工作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¹¹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3. **欢迎**为东非、西非、东亚和太平洋以及加勒比等次区域举行的部长级会议和专家会议的最近成果，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各项方案并就今后的工作达成了一致；
4. **期待着**收到将于不久的将来举行的中美洲和东南欧次区域会议的成果；
5. **鼓励**其他次区域的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拟定类似的次区域方案；
6. 对主办区域会议和专家组会议的各国政府以及为举办这些会议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确保就区域方案进行有效协商，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些方案；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协调方式加强努力，为实施区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为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和相关机构而制定国家立法、程序、政策和战略时，酌情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及其中概述的技术援助活动；
10. **请**所有会员国以及各次区域和区域机构根据相关的国际公约，将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贩毒的措施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主流，并尽一切努力为实施这些措施分配资源；
11. **鼓励**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及金融机构支助实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
12.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以支助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方案，并将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措施纳入各自的发展方案；
13.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高度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于 2011 年上半年举行的会上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4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世界各地绑架案件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援助并保护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并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绑架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并且会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安全造成消极影响，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在某些情况下恐怖主义集团日益趋向于采用绑架手段，特别是为勒索目的进行绑架，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其他非法活动，如贩运枪支或毒品、洗钱、贩运人口等，

深信涉及绑架的各种非法活动之间的任何关联都对生活素质构成又一个威胁，并妨碍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¹³ 相关恐怖主义公约的可适用条款以及相关多边和双边协定的其他可适用条款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活动提供了一个必要的法律框架，并且深信为确保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为各国间的对话以及交流在打击绑架活动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创造机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59/15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本供主管当局使用的手册，介绍经事实证明有效和有价值的打击绑架行为的措施，

感谢会员国为编写该手册所作的财务和技术贡献，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业务手册已经出版，请会员国考虑可否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该业务手册，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实施的绑架犯罪；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关之间协作和情报交流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3.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将绑架确定为洗钱的前提罪行，并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
4.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其立法体系的基本原则，通过允许请求国依据任何一项公约规定的任何一项司法基础而请求的引渡，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公约缔约方的义务，全面执行这些公约的各项条款；

¹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5. **鼓励**会员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的措施，以确保法官、司法官员、检察官以及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其他人认识到作为相关国际公约缔约方的义务，并且了解这些公约作为协助各国司法制度的重要工具的效用，特别是在起诉绑架案方面；

6.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旨在向绑架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包括涉及其权利和法律权益的措施；

7. **请**会员国考虑在打击绑架行为的国家努力中使用根据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制的业务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方面的技术援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加强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

(a) 向法官、司法官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以促进他们了解可用于瓦解犯罪组织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在使用救援被绑架人员的特别侦查技术方面的培训，同时铭记保障和保护绑架被害人的特别需要；

(b) 纵览趋势并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以便为拟订打击绑架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奠定基础；

(c) 与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合作，组织实用的课程或讲习班，交流打击绑架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

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上述目的捐助资源；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5

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特定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须有相关的联合国指标和工具来收集和分析特定犯罪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可比较的数据，

认识到迫切需要提高关于国际犯罪趋势和特定犯罪问题的数据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目的是制订循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政策，

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重申大会的请求，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得以继续开展，并改进定期进行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借以了解并提供世界各地犯罪模式和动态的最新跨国情况，

铭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¹⁴其中会员国表示有意通过收集和共享关于犯罪的信息，改进国家和国际一级应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铭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1 号决议、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7 号决议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3 号决议召集的犯罪统计问题专家组的建议和结论，

注意到区域和国际级别已有刑事司法数据和信息收集系统，其中包括犯罪行为观测站，并深信必须避免工作重叠，

强调必须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确保程序简单更有效率，从而鼓励和促进更多会员国按时提交所需信息，并确保在全球一级对特定犯罪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做出更有代表性的评估，

认识到必须增强各会员国收集和报告这种信息的能力，

又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关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第 3021 (XXV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关于发展背景下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 1984/48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与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定期进行信息收集工作，

1.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审查和改进数据收集工具，以便对特定犯罪领域中新出现的趋势做出客观、科学、平衡、透明的评估；

2. 还请会员国就各国在促进交流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交流信息；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就改进有关犯罪数据的收集工具（特别是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以及收集、汇编、分析和报告程序提出建议，以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并且指出工作组的工作基础，除其他外，应遵循下列总的考虑：

¹¹⁴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a) 有必要简化和改进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的报告系统，以鼓励更多会员国以协调统一的方式报告各自在特定犯罪领域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并提供有关信息说明跨国犯罪所带来的挑战的性质和程度；

(b) 需要尽可能地避免工作重叠，方法是考虑到现有的报告程序，包括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报告程序；

(c) 需要获得关于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国际上可比较的数据，同时铭记可能将这些数据与以往收集的数据进行比较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d)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可能会采用较为简短的年度调查表，其中载列一系列主要问题；

(e) 可能将反映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专题讨论的一个或多个主题的主题单元纳入这种主要的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f) 在可行情况下，应当学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¹⁵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⁶的数据收集机制获得的经验，包括与使用现代技术相关的经验；

4.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按请求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资料说明其在与犯罪相关数据收集方面的经验；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上述专家工作组活动的报告；

6. 请秘书长与统计委员会进行协调，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6

支持各国和国际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改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提供此种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¹¹⁶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⁷ 其中第 25 条规定，儿童有权得到特殊照顾和帮助，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¹⁸ 特别是《公约》第 37 条，其中《公约》缔约国同意确保，除其他外，将把剥夺未满 18 岁的人的自由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还回顾《公约》第 40 条，

还回顾儿童司法领域的其他多种国际标准和规范，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¹⁹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²⁰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¹²¹ 和《关于在涉及犯罪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¹²²

还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 10/2 号决议，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¹²³

又注意到秘书长 2008 年 9 月关于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的指导性说明，以及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¹²⁴ 特别是其中涉及照管系统和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建议，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其中对决议附件所载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考虑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又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26 日关于儿童司法改革的第 2007/23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支持各国儿童司法改革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报告，¹²⁵

¹¹⁷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⁹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²¹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附件。

¹²³ CRC/C/GC/10。

¹²⁴ A/61/299。

¹²⁵ E/CN.15/2009/12。

注意到，虽然某些国家报告了实施有效措施减少对触法儿童使用监禁和审前拘留手段的情况，但在许多国家，剥夺自由仍然是通常而非例外使用的手段，

又注意到会员国报告说各机构和专业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有所提高、在这一领域提供了适当的培训和再培训以及制定了转送、恢复性司法和非拘留方案，并鼓励其他国家采用这类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提供儿童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方面的协调以及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中的积极参与，

铭记 2008 年 9 月秘书长指导性说明中所载的联合国儿童司法办法旨在对于作为受害人、证人或涉嫌犯罪人或在其他需要司法、国家或非国家裁决干预的情况下与司法系统和相关系统有接触的所有儿童充分适用国际标准和规范，

1. **促请**会员国特别注意儿童司法问题，并考虑到对触法儿童特别是对被剥夺自由儿童、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适用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且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性别、社会环境和发展需要；

2. **请**会员国在适当时采取国家预防犯罪和儿童司法改革全面行动计划，其中特别载明有关减少对儿童的拘留特别是审前拘留的具体指标，办法包括使用转送手段、恢复性司法和非监禁措施；防止儿童参与犯罪；使触法儿童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以及对与司法系统接触的所有儿童实行对儿童敏感的诉讼程序；

3. **还请**会员国及其相关机构在适当情况下采用全面的儿童司法改革办法，途径包括法律改革；政策改革；建立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系统；对包括社会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内的所有参与者进行能力建设；加强机构能力、宣传与监督；建立对儿童敏感的程序和机构；

4. **鼓励**会员国酌情开展关于触法儿童的社会研究，例如关于其社会环境及其他风险因素的研究以及关于这些儿童重返和融入社会的研究；

5. **鼓励**会员国酌情使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开发的技术援助工具，和向该小组成员寻求儿童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制定、实施和监督全面的儿童司法政策；

6.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供资机构向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秘书处及小组成员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得以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3 号决议表示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援助；

7. **请**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继续根据请求并视资源提供情况而定，在儿童司法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办法包括落实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研究报告¹²⁴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少年司法衡量指标手册》¹²⁶为指导，建立全国触法儿童问题数据收集和刑事司法信息系统；

8. **鼓励**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成员进一步加强合作，共享信息并汇总其能力和资源，以提高方案执行工作的效力，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制定方案、开发通用工具以及提高意识；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5 号决议，

重申应让训练和能力发展活动发挥更显著和更大的作用，以支助国际事务的管理工作以及执行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⁷

承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执行其战略改革取得的进步以及在加强训练和研究的机构能力、增强人力资本、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和组织结构合理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又承认训研所取得的一些方案成果以及在环境、地方发展和国际移徙与发展等多个领域的培训方面以及在知识系统等领域的研究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感到鼓舞的是训研所作为高级别政策讨论召集人的作用，并且最近为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建立伙伴关系做出了努力，

注意到训研所总体财务状况良好，2009 年 1 月训研所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有所增加，对向训研所做出或承诺做出捐款或其他捐助的政府、基金会、学术机构和私营机构表示感谢，

¹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7。

¹²⁷ E/2009/57。

1. **注意到**在训研所的所有工作中建立成果管理制、建立质量标准和认证以及扩大使用技术强化学习工具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需要取得进展的领域；¹²⁸
2. **注意到**报告第 67 段所载秘书长关于训研所在为联合国系统内提供更有有效的培训和研究服务奠定基础方面可做的工作的建议；¹²⁹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第 44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09/28

联合国系统在执行 2008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⁰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³¹

又回顾其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¹³²

还回顾其 2008 年会议协调部分 2008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008/28 和 2008/29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按照《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³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¹³⁴ 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³⁵ 和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其他有关成果，寻求针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综合方针，

¹²⁸ 同上，第六节。

¹²⁹ 同上，第七节。

¹³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³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³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3/3/Rev.1)，第四章，F 节，第 119 段。

¹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³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决议 1，附件。

¹³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表示关注 贫穷人数和当前的金融和粮食保障危机以及无法预测的能源价格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可能构成重大挑战，在此情况下，强调联合国系统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加强协调的重要性，

回顾 在对联合国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进行全系统协调和均衡整合的进程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增强监督作用，并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仍应是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高级别机构，是审议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整合问题的论坛，

1. **重申** 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整体框架的关键要素，并重申仍继续需要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它们相互依存，相互促进，是可持续发展的支柱；

2. **要求**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所有成员组织，进一步在各级将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主流化，适当整合和协调其政策、方案、倡议和活动并促进其连贯性；

3. **要求**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提供和进一步加强在以下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 (a) 建立制定有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能力；
- (b) 调动充分和持续的财政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优先目标；
- (c) 增进获取外部资源和关键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4. **注意到** 联合国能源机制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能源议程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中取得的进展，吁请其进一步促进特别是与能效和可再生能源技术有关的全系统政策连贯性；

5. **请** 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加强协调和连贯的全系统方针，以消除气候变化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

6. **鼓励** 联合国系统酌情支持并参加为举办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而设想的活动，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⁶ 秘书处主持下组织的活动；

7. **请** 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同支持旨在落实在发展中国家的绿色倡议的举措，除其他外，涉及制定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实现绿色经济的战略，包括为此进行能力建设以及转让和传播于环境相宜的技术和相应的技术诀窍，尤其是以双方商定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性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进行此类转让和传播，同时考虑到联合国能源机制在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8.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将其在区域和当地各级针对水问题的的工作纳入联合国国家一级努力，以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落实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框架内商定的优先考虑，同时特别考虑到联合国水机制在这方面的协调工作；

9. **吁请**联合国系统支持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的努力，包括通过以发达国家为主导，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的马拉喀什进程这样做，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³³ 中所载原则，特别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和方案，协同将可持续城市化、城市减贫和贫民窟改造纳入其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的主流，并注意到联合国发展集团正推动将这些关注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指导方针；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将社会正义和公平关注纳入其有关方案和活动中，以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加深当前危机的社会影响的理解；

12.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在其努力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时调动地方当局、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多方利益攸关者方针。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5 月 13 日第 45/264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199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注意到其实质性会议分成几个部分举行的现行安排，铭记相关决议概述的协调部分的作用，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1 号¹³⁷ 和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¹³⁸ 及其关于依照包括第 61/16 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¹³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0/3/Rev.1)，第三章，第 22 段。

¹³⁸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7/3/Rev.1)，第五章，第 9 段。

认识到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在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推动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作用的报告；¹³⁹

2. **强调**需要执行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及其后关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各项决议；

3. **重申**其作为全系统中央协调机制的作用以及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特别是第50/227、57/270 B和61/16号决议推动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成果方面的作用；

4. **着重指出**联合国系统，除其他外包括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需要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支持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成果；

5. **认识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合作得到加强，并强调此种互动应进一步改善；

6. **再次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酌情对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包括对按照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工作贡献；

7. **重申**民间社会对执行各次会议成果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应按照理事会规则和程序，进一步鼓励和改进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认识到**需要在其实质性会议上更有效地审议按照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问题，为此决定审查其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免协调部分与常务部分的工作重复和重叠；

9. **决定**进一步审查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按照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作用的报告的提交周期，供理事会在2010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并作出决定；

10.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就按照包括第61/16号决议在内的大会相关决议统筹协调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编写一份

¹³⁹ A/64/87-E/2009/89。

报告，其中还应包括关于今后报告提交周期的提议，并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30

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¹⁴⁰

回顾 2008 年 12 月 2 日在卡塔尔多哈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⁴¹ 第 89 段，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认识到有必要建立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并请经社理事会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其春季会议和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以便提出适当而及时的建议，供大会尽早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采取最后行动，

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的摘要，¹⁴²

注意到 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已经就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提出具体提议，

审议了 秘书长在为高级别春季会议撰写的说明中所载的提议，¹⁴³

¹⁴⁰ 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57/272 号和 57/273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7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8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39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4 号决议。

¹⁴¹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⁴² E/2009/60。

¹⁴³ E/2009/48。

1.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⁴¹ 所重申的，对执行《蒙特雷共识》¹⁴⁴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后续行动，并继续不懈努力，在发展筹资进程的总议程范围内，建立各有关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桥梁；

2.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筹资后续进程中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需要维持这一作用，以确保进程的连贯和活力，同时重申需要使各利益攸关者(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参与后续和执行在蒙特雷和多哈作出的承诺；

3. **又重申**保持全面和多样化的有多方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后续进程至关重要，认识到所有参与者在发展筹资进程中都担负着以统筹方式行使自主权和履行各自承诺的核心责任，包括使所有有关部委，特别是发展、财政、贸易和外交部继续参与其中，认识到在国家发展计划中统筹处理发展筹资问题对加强国家所有权和实施发展筹资也很重要。国际社会应该继续利用多个论坛可提供的专门知识、数据和分析，同时在监测发展筹资问题进展情况的各种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之间加强信息交流与对话，认识到在加强交流最佳做法方面，仍大有余地；

4. **重申**需要有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以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审查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找出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和行动；

5. **强调**发展筹资的后续进程应该是有一系列连贯活动，前后活动环环相扣，一脉相承，确保这一进程的统筹性质，并更好和更有效地使用现有机制和资源；

6. 在这方面的向大会**建议**采取以下方式，以求有一个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进程，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

(a) 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可从目前的一天延长至两天，而且通常应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会议之前适时召开，至少应该在这些会议之前五周举行，应满足各方的需要，并有助于高级别参与，第一阶段将集中讨论目前感兴趣的专题，专题将由理事会主席同与会者磋商决定，第二阶段将讨论“为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而进行的统筹、协调与合作”这一总的主题，期间将对蒙特雷共识进行综合审查，特别着重理事会主席同与会者在会前磋商决定的一个或两个主题。会议将产生一个主席摘要，其中将明确说明讨论要点，正式而及时地发给所有与会者，酌情包括主要的利益攸关机构，特别鼓励工作人员在理事会高级别春季会议之前与参与机构加强交流与协调，包括考虑举行适

¹⁴⁴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当的筹备会议，鼓励理事会主席与会员国磋商，继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的有关代表合作，除其他外，改善理事会高级别春季会议的形式；

(b) 理事会应该继续加强其在促进落实《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的统筹、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作用，并充当使多方利益攸关者参与的论坛，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应该进一步注重审议发展筹资项目，并应该在为期四周的年度会议中，用至多两天的时间审议这一项目，理事会应通常通过一个实质性决议，考虑之前举行的高级别春季会议的结果等；

(c) 理事会建议大会还应进一步注重“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年度议程项目，大会也不妨重申其两年一次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它是对 2002 年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取全面后续行动以及 2008 年特别着重重新挑战和新问题的审查会议的政府间协调中心；

(d) 秘书处应该继续确保及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与发展筹资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为了进一步提高报告质量，秘书处应该继续充分利用现有的所有有关数据和分析工作，包括利益攸关机构和专门机构的数据和分析工作；

(e) 这一强化进程将继续向有关发展筹资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开放，让其参与，包括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实体和商界团体，采用传统的发展筹资认证和参加形式，还可以邀请知名专家在讨论中献计献策；

(f) 可以组织研讨会、小组讨论会和情况介绍会，作为筹备和促进上述活动的一部分，以提高知名度，吸引兴趣和促进参与，并不断推动实质性讨论，发展筹资办公室可以重新开始多方利益攸关者磋商的方案，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包括在内，讨论与发展筹资有关的广泛专题，并更广泛和更有效地利用发展筹资网页，将其作为一种信息工具；

(g) 鼓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特别是发展筹资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工作人员一级的定期交流，以利在各自的政府间任务范围内，更好地进行统筹、协调与合作，促进它们的共同利益；

7. **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可能提供捐款的国家考虑向发展筹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这将有利于开展上述许多活动；

8. **强调**应该酌情在大会确定的时间框架内，审查发展筹资后续进程的方式。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3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布鲁塞尔宣言》¹⁴⁵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⁴⁶

又忆及其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列入一个经常分项目，题为“审查和协调《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重申 2009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落实全球公共卫生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这一主题的部长宣言，¹⁴⁷

忆及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根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这一主题的部长宣言，¹⁴⁸

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⁴⁹

注意到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¹⁵⁰

忆及其 2008 年 7 月 25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08/37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高级别会议，

还忆及参加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中期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代表团团长所通过的宣言，¹⁵¹ 他们在宣言中再次承诺要通过在根除贫穷、和平和发展目标方面实现进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¹⁴⁵ A/CONF. 191/13，第一章。

¹⁴⁶ 同上，第二章。

¹⁴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4/3/Rev. 1)，第三章。

¹⁴⁸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Rev. 1)，第三章，第 49 段。

¹⁴⁹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⁵⁰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⁵¹ 见大会第 61/1 号决议。

强调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加强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年度报告；¹⁵²

2.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近年来取得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步，一些国家因而正朝着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方向迈进，而且其中一些国家将能够至迟于 2010 年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增长和投资目标；

3. **但继续关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¹⁴⁶ 的执行情况迄今进展不足，进度不一，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已开始筹备召开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全面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强调当务之急是坚决致力于实现《行动纲领》的宗旨、目标和指标，处理执行中的薄弱领域，以及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持续动荡不定的社会经济局势；

4.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中赤贫人口仍极多，同时越来越多的人面临营养不良的风险，特别是儿童和妇女，认识到发展、消除贫穷和男女平等之间有着重要联系；

5. **表示关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认识到近年来实现的社会和经济进步，尤其是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实现的进展，目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受到威胁，决心争取将解决金融和经济危机当下影响的短期措施，尤其是解决对最脆弱国家影响的短期措施，与中长期应对措施相结合；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布雷顿森林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其他发展伙伴，在发生全球危机的情况下，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按照本国发展优先次序，把《行动纲领》所载各项目标和指标转变为具体行动，并酌情同有关国家发展论坛和后续机制合作，并为其提供支助；

7. **重申**要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落实最不发达国家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以及这些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建立坚定有力的伙伴关系；

8. **强调**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必须以统筹一致的做法、更广泛的真正伙伴关系、国家自主精神、市场导向和着眼于结果的行动等原则为指导，其中包括：

(a) 建立以人为本的政策框架；

¹⁵² A/64/80-E/2009/79。

(b) 确保国家和国际各级实行善政，这对执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承诺必不可少；

(c) 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

(d) 建立生产能力，使全球化造福于最不发达国家；

(e) 加强贸易在发展中的作用；

(f) 减少脆弱性和保护环境；

(g) 调集财政资源；

9.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行动纲领》时加强国家自主精神，途径包括：将目标和指标转化成其国家发展框架和消除贫穷战略内的具体措施，对于已制订减贫战略的国家而言，这包括将其转变为减贫战略内的具体措施，推动就发展问题，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基础广泛和包容性的对话，以及加强国内资源动员和援助管理活动；

10. **敦促**发展伙伴及时全面落实在《行动纲领》中的承诺，并各自作出最大努力，继续增加对执行《行动纲领》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11. **重申**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和贸易伙伴支持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执行过渡战略，避免突然减少对脱离名单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或技术援助，并考虑向脱离名单的国家提供此前因其最不发达国家地位而提供的贸易优惠，或考虑分阶段减少这些优惠；

12. **赞赏地欢迎**奥地利和土耳其政府慷慨表示愿意主办将在 2011 年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3. **重申**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决定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进行这些筹备活动，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14. **又重申**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多边组织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充分支持并与之合作；

15. **请**秘书长继续与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以筹备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执行有效和及时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宣传战略；¹⁵³

¹⁵³ 见 A/62/322。

16. 又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协调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调一致地积极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17. 重申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向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出积极贡献；

18. 表示关注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理事会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年度审查而成立的信托基金资源不足，感谢已提供自愿捐款的国家；

19.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代表参与理事会对《行动纲领》的年度审查至关重要，邀请捐助国继续支助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派两名代表参与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包括适当、及时地向特别信托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以确保信托基金有足够的资源，还请他介绍信托基金的状况；

20. 又重申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纳入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所有有关报告，以便确保在比较广泛的世界经济范围内跟踪这些国家的发展情况，并为防止这些国家边缘化同时促进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作出贡献；

21. 请秘书长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一份着眼于成果的分析性年度进展报告，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编写这一报告提供充足的资源。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32

冲突后非洲国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0 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同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交往的情况，向理事会介绍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看法和情况，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向理事会议程下审议的非洲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提供的支持；

2.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主席继续向理事会介绍最佳做法，尤其是所总结的、对处理其他冲突后非洲国家建设和平过程中各种经济社会问题有参考意义的经验教训；

3.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包括通过理事会与委员会各国别组合主席之间加强对话；

4. **决定**在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上在题为“冲突后非洲国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3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⁴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⁵⁵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出的资料，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¹⁵⁶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5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¹⁵⁷的执行，

欢迎为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一些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

强调鉴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有限，它们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它们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将受到限制，

¹⁵⁴ A/64/62。

¹⁵⁵ E/2009/69。

¹⁵⁶ 见 E/2009/SR. 39。

¹⁵⁷ 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表示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将有助于有效拟订对有关人民的援助方案，

注意到亟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所进行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03 号决议，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¹⁵⁵ 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⁴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6. **表示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它们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

12. **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资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说明及其 2009 年在线最新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3. **又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作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4.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和管理机构及政策；

15.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或选出的代表，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6.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7.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此议题的讨论；

18.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通过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XXVII)号决议，¹⁵⁸ 其中委员会吁请设立必要机制，以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¹⁵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20.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要注意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促使联合国系统各个组织所从事的援助活动发挥最大的效力，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21.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3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5 日第 2008/31 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⁵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⁰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⁰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⁶¹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强调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阿拉伯多哈首脑会议所申明的《阿拉伯和平

¹⁵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¹⁶⁰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⁶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倡议》，¹⁶²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则，在这方面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确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的联合国决议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进行定居活动和采取其他相关的措施，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构筑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和适当生活水准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构筑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⁶³ 又回顾大会ES-10/15号决议，并强调应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破坏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财产，包括住房、经济机构、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构筑隔离墙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继续推行政策，特别是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拆毁住房和驱赶居民，以及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加速构筑定居点，构筑隔离墙和强制设立检查点，进一步将该城市同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隔开，使巴勒斯坦人民面对的悲惨社会经济情况更加严重恶化，

还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通过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及实行许可制度，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和奉行封闭和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包括人道主义人员和粮食、医护用品、燃料及其他必需品的流动的政策，严重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而这种状况特别在加沙地带仍构成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由于以色列对整个平民人口施加集体惩罚，强制实行封锁和围困措施，该处的艰苦情况继续恶化，

¹⁶²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14/221号决议。

¹⁶³ A/ES-10/273 和 Corr. 1。

痛惜以色列在 2008 年 12 月 27 日对加沙地带发动军事侵略，造成大量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和妇女伤亡，并广泛破坏家园、重要基础设施、医院、学校和一些联合国设施，严重影响到向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提供重要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在这方面，要求在捐助国的协助下，迅速在加沙地带展开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09 年 3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经济重建加沙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几乎完全依赖援助，巴勒斯坦人失业率极高，普遍贫穷，并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困难，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和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营养不良比例高，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平民死伤人数不断增加，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并迫切需要处理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

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捐助界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以及目前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援助，

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际支持下为重建、改革和加强其遭到破坏的机构以及促进善治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强调需要维护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以及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

强调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呼吁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¹⁶⁴ 承担的义务，

1. **要求**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活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采取其它紧急措施来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内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

2. **强调**应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证领土内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并保证出入外部世界的行动自由；

3.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¹⁶⁵

¹⁶⁴ S/2003/529，附件。

¹⁶⁵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4. **要求**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因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而遭到破坏或摧毁的平民财产、关键的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5.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包括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以及对于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⁵⁹ 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7.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浪费或耗尽这些资源；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

9.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和对平民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撤除一切妨碍执行关键的环境项目，包括在加沙地带的污水处理厂的障碍；

10.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构筑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均为非法，是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并要求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⁵⁹ 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企图推行非法定居点运动的所有措施；

11. **又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构筑隔离墙有悖国际法，而且正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呼吁要求充分遵守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¹⁶³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2. **要求**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境点访问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家园的家属提供便利；

13.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十分重要；

14. **重申**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425(1978)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和第 1850(2008)号决议和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⁶² 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重启中东和平进程，以便为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15. **请** 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16. **决定** 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议程。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2009/35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上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59/209 号决议，

又回顾 其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和第 2007/35 号决议，

表示深信 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任何国家都不应让其积极发展中断或倒退，而是应该能够继续并维持自己的进步和发展，

1. **注意到**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⁶⁶
2. **请**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择的专题并提出建议；
3. **注意到** 委员会就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¹⁶⁷
4. **赞同** 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建议；¹⁶⁸

¹⁶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3 号》(E/2009/33)。

¹⁶⁷ 同上，第四章。

¹⁶⁸ 同上，第五章，C 节，第 20 段。

5. **建议**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建议；
6. **重申**发展伙伴采取具体措施，支持确保持久毕业的过渡战略的重要性；
7. **请**委员会监测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并将结论列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8. **邀请**委员会主席、并视需要请委员会其他成员继续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的做法。

第 45 次全体会议
2009 年 7 月 31 日

决定

2009/201 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成员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8次全体会议对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选举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葡萄牙，任期四年，自(2010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次会议起，至2014年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束。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保加利亚，以填补委员会现有的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选举法国和卢森堡，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尼加拉瓜，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对以下成员的选举：2名非洲国家成员、2名亚洲国家成员、1名东欧国家成员和1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这些成员的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

提名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提名海地，供大会选举，其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

理事会进一步推迟对1名西欧和其他国家成员(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提名供大会选举。

任命

发展政策委员会

理事会任命以下23名专家，任期三年，自2010年1月1日起：Bina Agarwal (印度)、Mary Helena Allegretti (巴西)、José Antonio Alonso (西班牙)、Alice

Amsden(美利坚合众国)、Lourdes Arizpe(墨西哥)、Kwesi Botchwey(加纳)、Giovanni Andrea Cornia(意大利)、Ricardo Ffrench-Davis(智利)、Sakiko Fukuda-Parr(日本)、Norman Girvan(牙买加)、Philippe Hein(毛里求斯)、Mulu Ketsetla(埃塞俄比亚)、Wahiduddin Mahmud(孟加拉国)、Amina Mama(南非)、Thandika Mkandawire(瑞典)、Adil Najam(巴基斯坦)、Hans Opschoor(荷兰)、Pasuk Phongpaichit(泰国)、Vladimir Popov(俄罗斯联邦)、Fatima Sadiqi(摩洛哥)、Frances Stewar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ilica Uvalic(塞尔维亚 Serbia) 和余永定(中国)。

委员会推迟对 1 名专家(任期三年,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任命。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对下列 25 名专家的任命, 这些专家的任期四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 Kwame Adjei-Djan(加纳)、Sae Joon Ahn(大韩民国)、Farida Amjad(巴基斯坦)、Keiji Aoyama(日本)、Bernell L. Arrindell(巴巴多斯)、Noureddine Bensouda(摩洛哥)、Claudine Devillet(比利时)、El Hadj Ibrahima Diop(塞内加尔)、Amr El Monayer(埃及)、Miguel Ferré Navarrete(西班牙)、Juerg Giraudi(瑞士)、Mansor Hassan(马来西亚)、Liselott Kana(智利)、Anita Kapur(印度)、Wolfgang Karl Lasars(德国)、廖体忠(中国)、Henry John Louie(美利坚合众国)、Enrico Martino(意大利)、Robin Oliver(新西兰)、Ifueko Omoigui Okauru(尼日利亚)、Iskra Georgieva Slavcheva(保加利亚)、Stig B. Sollund(挪威)、Marcos Aurelio Pereira Valadao(巴西)、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南非)和 Armando Lara Yaffar(墨西哥)。

2009/2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2009 年 7 月 6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通过了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¹ 并核准了实质性会议的工作方案² 和会议文件清单。³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还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 核准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在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2 陈述意见的请求。⁴

¹ E/2009/100 和 Corr. 1。

² E/2009/L. 8。

³ E/2009/L. 9 和 E/2009/CRP. 1。

⁴ E/2009/107。

2009/214**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2009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2008年12月19日第63/232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2012年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并在此后每四年进行一次审查，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遵照大会2007年12月19日第62/208号决议第143段编写的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分析报告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009/21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关于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业务活动的文件**

2009年7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2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关于技术合作项目的国家执行的报告；⁵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执行局和理事机构在联合国发展系统简化和统一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⁶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08年第一届、第二届和年会的报告；⁷
- (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关于其2008年期间工作的报告；⁸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⁹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¹⁰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2008年度报告；¹¹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2009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¹²

⁵ E/2009/103。

⁶ E/2009/61。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14号》(E/2008/34/Rev.1)。

⁸ 同上，补编第15号(E/2008/35)。

⁹ E/2009/6。

¹⁰ E/2009/6-E/ICEF/2009/3。

¹¹ E/2009/14。

¹² E/2009/34(Part I)-E/ICEF/2009/7(Part I)。

(i)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09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增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联席会议；¹³

(j)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08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和年度会议的报告；¹⁴

(k)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9 年度会议(2009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的报告摘录——执行局在 2009 年度会议上通过的决定。¹⁵

2009/216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9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对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⁶的审议推迟到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09/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与协调机构的报告有关的文件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2009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2 日，纽约；¹⁷

(b)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08/2009 年度概览报告。¹⁸

2009/218

2010 和 2011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暂定会议日历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5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 2010 和 2011 年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暂定会议日历。¹⁹

¹³ E/2009/34(Part I)/Add. 1-E/ICEF/2009/7(Part I)/Add. 1。

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6 号》(E/2009/36)。

¹⁵ E/2009/L. 11。

¹⁶ A/63/39。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¹⁸ E/2009/67。

¹⁹ E/2009/L. 10。

2009/219**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⁰
- (b) 核可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区域和国际两级在执行和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优先主题：
 - (a) 现有筹资机制的完善和创新；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新技术和新兴技术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进展。
6. 选举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7.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8. 通过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9/220**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

2009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对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上合作的报告²¹的审议推迟到其2010年实质性会议。

²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11号》(E/2009/31)。

²¹ E/2009/92。

2009/221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下列64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教育发展学会

非洲公民发展基金会

非洲野生物基金会

中华环保联合会

关爱儿童大使

美国意大利人勋章学会

亚太人权信息中心

Association malienne d'initiatives et d'actions pour le development

匈牙利妇女事业发展协会

Associazione Casa Famiglia Rosetta

国际政府组织律师协会

保护冲突无辜受害者运动

Católicas por el Derecho a Decidir

Centro Reg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y Justicia de Género

Coalition nationale de Guinée pour les droits et la citoyenneté des femmes

Carmelite 非政府组织

Colombia Unida por el Respeto al Adulto Mayor

公司问责制国际组织

美国反吸毒教育

多哈国际家庭研究和发展研究所

Ensemble allons dans la paix

环境行动联合会
菲尔莱狄更斯大学
乌克兰工会联合会
Fondazione Opera Campana dei Caduti
防止青年暴力基金会
国际非洲之友组织
Fundación Red Deporte y Cooperación
Gherush92: 人权委员会
国际女孩学习组织
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全球商业联盟
帮助提高妇女和儿童地位全球组织
人权教育联谊组织
国际其他金融机构网络基金会
国际医学学院协会
国际民主参与创新中心
IZZA 和平基金会
为女孩外联工作伸张正义学会
国际开放城市基金会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组织
联络亚洲组织
澳大利亚难民理事会
喀麦隆 Servitas 组织
非洲共同体安全用水倡议
Synergie développement et partenariat international
穷追未受惩罚非政府组织
土耳其商业和商品交易联合会

Verein Sü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da y Familia de Guadalajara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妇女与记忆论坛

妇女为妇女国际组织

纽约州妇女律师协会

妇女教育与文化基金会

玛利亚广播世界家庭组织

世界肺基金会

世界政治论坛

名册地位

Association école de la cause freudienne

丹麦 92 集团

真理自然时间国际基金会

国际钓鱼协会

Mi Casa 基金会

Observatoire international des prisons - section française

共享世界资源组织

(b) 将下列三个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专门咨商地位:

努尔基金会

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c) 指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94 个非政府组织的 2004-2007 年四年期报告: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非裔加拿大人法律咨询所

奥兰群岛和平研究所

Al-Haq

全印度 Shah Behram Baug 科学和教育研究学会

阿拉伯妇女联盟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安东尼奥·雷斯特雷波·巴尔克基金会

阿拉伯促进司法和法律专业独立中心

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社发展论坛

Assemblée parlementaire de la francophonie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纽协会

农村地区家庭和妇女协会

Bischö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e.V.

Bochasanwasi Shri Akshar Purushottam Swaminarayan Sanstha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

酷刑受害者中心

维护人权与和平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Centro de Estudios Europeos

查巴德：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络

Comité de Apoyo a los Trabajadores Agrícolas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合作建房基金会

Cooperazione e Sviluppo

Cooperazione Internazionale

机会和联合行动社团

跨文化解决方案

促进发展小组

Droit à l'énergie SOS futur

埃及艾滋病学会

努力论坛

家庭活动基金会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Femmes solidaires

(加拿大)关注家庭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

社会服务公益会

Fundación Cultural Baur

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

全球政策论坛

国际好邻居组织

戈勒克布尔环保行动小组

博爱组织

国际助残组织

香港妇女联合会

美国人道协会

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

宗教间对话研究所

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国际刑法协会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

国际刑事辩护律师协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Apostolate in the Independent Social
Milieus

印尼发展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

国际警察协会

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

国际不动产业联合会

国际援救委员会

国际土地估价征税和自由贸易联合会

人权国际协会

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

青年前景会

美国圣地牙哥的琼安和平与公义学院

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

黎巴嫩残疾人福利协会

Match 国际中心

Médecins du monde(international)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母亲联盟

Myochikai(妙智会基金会)

非政府组织保健委员会

世界一体信托基金

土著民族环境保护联合会

和平之路：青年大会

普及儿童组织

Red de Educación Popular entre Mujeres

Shinji Shumeikai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苏拉布国际组织

土耳其防治水土流失、重新造林和保护自然生境基金会

维瓦特国际组织

退伍军人委员会

妇女人权国际协会

圆教妇女协会

世界工业和技术研究组织协会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世界人文因素基金会

世界青年联盟

世界青年基金会

(d) 指出委员会决定在不损害权益和要求的条件下停止审议下列四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

加拿大国际人权律师会

国际和平研究中心

社会警报组织

妇女商业发展中心

(e) 指出委员会决定注意到下列非政府组织撤销其咨商地位的申请：

非洲行动组织

国际事务国家民主研究所

2009/222

尚未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确认秘书处向尚未提交报告的组织发出了最后催复通知，要求每个组织在2009年5月1日之前提交一份涵盖前一个四年期的报告，以及确认已向相关

非政府组织总部所在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发出了最后催复通知，明确表明如果这些非政府组织不能在最后期限前履行义务，委员会则要向理事会提出应承担后果方面的建议之后，决定在其续会上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因连续两次或更多次没有提交四年期报告而要中止其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清单。

2009/223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咨商地位中止一年，并要求该非政府组织在审议是否恢复其地位前提交一份其成员和分支机构的清单，时间不迟于2010年4月1日。

2009/224

非政府组织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及变性者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9年常会报告²²及其中所载决定草案四，²³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巴西男女同性恋者及变性者协会特别咨商地位。

2009/225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9年常会报告

2008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09年常会的报告。²⁴

2008/226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

(a) 给予以下36个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咨商地位：

特别咨商地位

支持组织和支持自由团结行动

Alpha Kappa Alpha 女大学生联谊会

²² E/2009/32(Part I)和Corr. 1。

²³ 同上，第一节。

²⁴ E/2009/32(Part I)和Corr. 1。

儿童之友协会
阿拉伯红新月和红十字组织
刚果巴丁加人协会
促进社会行动与发展协会
贝宁农村援助协会
希望之家
发展活动、培训、研究和支助中心
乔鲁农牧业发展中心
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国家妇女和家庭权利信息中心
Vrienden van 刚果
东西研究所
法蒂玛妇女网
教派纷争问题研究及情报中心欧洲联合会
女权联盟
魁北克土著妇女协会
Rosa Collelldevall 土著文化援助和促进基金会
安第斯帮助基金会
日内瓦人权机构
全球志愿者网络基金会
GAVI 基金会
海地救助团
人的安全倡议组织
国际和平倡议
国际公民资格发展研究所
国际女法官协会

“儿童的微笑”组织
Magnificant 环境协会
俄罗斯青年和儿童协会全国委员会
苦难会国际组织
妇女视角协会
国际促进发展志愿人员组织
育空河部族间流域理事会

名册

国际名词信息中心

(b) 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特别咨商地位改为一般咨商地位：

俄罗斯和平基金会

(c)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注意到下列 110 个组织关于 2004 年至 2007 年报告期间的四年期报告：

老龄化研究中心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艾伦·古特马赫研究所

阿卢尔拜特基金会

美国心理学协会

美国训练与发展学会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美国亚美尼亚人大会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国际公共预算协会

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

国际康复中心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和生产会

中国科协
中国关爱社
全国青年儿童互助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Dogal Hayati Koruma Dernegi: 保护自然协会
药物滥用信息、康复和研究中心
地球权利国际
欧洲联运协会
欧洲女警察网络
芬兰青年合作联盟
穆罕默德五世团结基金
乔瓦尼和弗朗切斯卡·法尔科尼基金会
根除亚洲旅游业中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基金会
人权、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
地方发展伙伴基金会
圣母兄弟会
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
全球儿童疫苗基金
圭亚那计划生育协会
寰宇希望组织
人类哺乳研究中心
印度社会学会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促进多种文化交流合作与发展研究所
教育、艺术和娱乐发展研究所
社会研究信托学会
国际知识协会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
国际汽车联合会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
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国际养蜂业协会联合会
国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盟
国际土著传统交流协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办事处)
国际援助囚犯协会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青年招待所联合会
国际妇女信息通信服务处
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
Kindernothilfe
拉丁美洲草根运动
民间组织法律咨询所
反对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链接法人会

无国界医生组织(国际)
少数人权利团体
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
全国废除死刑联盟
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
泰国全国妇女理事会
人类发展网络
日本社区发展问题国际合作组织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
国际基督和平会
和平教育基金会
乌干达残疾人协会
参与民主人民联盟
彼得·赫西基金会：团结合作，共创同一个世界
清洁能源行星协会公司
新闻理事会
第一项目有限公司
康复集团
女权行动研究中心
提升妇女生活研究所
“游戏权”组织
国际姊妹互助会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
海龟岛恢复网络
乌穆特基金会
中国联合国协会

天宙和平联合会

Vie Montante International

弗吉尼亚吉尔德斯里夫国际基金

世界志愿人员联盟

妇女文化和社会协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伍兹霍尔研究中心

主要大都市世界协会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

世界能源理事会

世界信息交换中心

世界母亲运动

世界天主教校友组织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世界展望组织(加拿大)

世界展望组织(国际)

世界自然基金会

扎伊德国际环境奖

(d)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下列两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理事会咨商地位请求的审议，但不影响它们的权利：

道路运输执行组织联合会

十年行动国际联盟

(e)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暂停审议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提交的请求获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f)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结束对下列两个非政府组织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申请的审议：

援助非洲移徙者自愿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基督教世界传信基金会

2008/227

非政府组织民主联盟项目关于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申请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非政府组织民主联盟项目特别咨商地位。

2008/228

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列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2009年7月2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37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根据理事会第2008/4号决议列名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

非洲综合发展俱乐部

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

非洲女法学家联合会

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阿拉伯城镇组织

阿拉伯妇女论坛

东盟妇女组织联合会

亚洲适当技术采用者联盟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石油和天然气公司协会

法语国家议会大会

Association des Habitants d'El Mourouj

非斯-萨伊斯协会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

非政府组织协会

小规模产业女企业家协会

马里进步和保护妇女权利协会

Banana Kelly 社区改善协会
支持社发首脑会议世界企业家协会
救济管理研究中心
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
妇女社会、组织和研习研究中心
澳大利亚儿童组织
基督教和平会议
马格里布 95 集体-平等协会
促进农村妇女经济发展国际指导委员会
通信与发展研究所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摩洛哥青年与未来全国委员会
欧洲和日本国家船东协会理事会
经济优先事项理事会
能源 21 世纪
隆德大学英语国际协会(瑞典)
平衡
欧洲移徙者协会理事会
欧洲会议城镇联合会
欧洲保险委员会
粮食与裁军国际协会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
地中海生态基金会
日内瓦国际和平研究所
印度农村发展学会

国际团结集团
非洲人权与发展网络
国际妇女经济学协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
国际文化间研究协会
国际卫生界促进健康和人权委员会
国际人类义务理事会
国际名胜古迹理事会
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
国际地热协会
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
国际预防药物滥用研究所
国际矿工组织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
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
国际犯罪学学会
国际侵权行为研究学会
国际邮政局长协会
国际住房筹资机构联盟
国际技术协会和组织联盟
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盟
国际青年基金会
拉丁美洲工业设计协会
海洋环境研究所
超级都市项目
全国环境保护和绿色埃及协会

全国房地产商协会
罗马尼亚全国妇女联盟
泛非发展研究所
私营机构共同协作
关注毒瘾独立机构专业协会
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文件方案
方案支助部门基金会
伊斯兰意识形态和苏非主义出版协调中心
难民政策集团
非洲妇女与人权网络
退休和资深志愿者方案国际
农村办企业提供社区援助组织
希腊职业妇女国际
宿雾有机农民公司
青少年母亲民间协会
条约四
国际旅行社协会联合会
良好开端国际
妇女行动研究和培训集团
妇女儿童发展协会
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和发展协会
宾夕法尼亚妇女政治网络
世界非洲商会
世界青年大会
世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联合会
世界管理委员会

2008/22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届会的会期和临时议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10 年常会于 2009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3 日举行，2010 年续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举行；

(b) 核可委员会 2010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a) 委员会历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其他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议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5. 加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科。²⁵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手续；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有关事项。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和第 2008/217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8. 审议特别报告。
9.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的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10. 委员会 2011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²⁵ 2009 年 5 月 1 日，非政府组织科升格为非政府组织处。

2009/230**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续会的报告**

2009 年 7 月 27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9 年续会的报告。²⁶

2009/231**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地点**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9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接受大韩民国政府邀请举办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对大韩民国政府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核准 2010 年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009/232**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下文开列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两性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²⁶ E/2009/32(Part II)。

-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
- (c) 两性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度，特别注重优先主题

秘书长的报告：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作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后来被监禁的妇女和儿童

秘书长的报告：终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关于该基金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的说明：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2：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

-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有关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性来文清单

-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的信

秘书处的说明，作为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投入

- 6.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7.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9/233

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讨论在 2010 年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⁷ 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²⁸ 的可能性，注意到委员会第 53/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强调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期消除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²⁹ 还注意到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十五周年，并在这方面通过理事会建议大会在 2010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会议，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纪念会议，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⁷ 通过十五周年。”

2009/234

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9 年 7 月 2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0 次全体会议强调将于 2010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³⁰ 通过十五周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 通过二十五周年和 1975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三十五周年之际举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³² 的执行情况，强调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期消除剩余障碍和新挑战，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新挑战：³³

(a) 决定作为例外，邀请被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并为此要求在 2009 年 8 月底前将受邀非政府组织清单分发给会员国；

²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⁸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7 号》（E/2009/27），第一章，E 节。

³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³²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³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7 号》（E/2009/27），第一章，E 节，第 53/1 号决议。

(b) 促请联合国相关机构认识到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重要性，援助那些没有所需资源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8/2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10/2011 年周期的会议日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审查会议)应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政府间筹备会议应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政策会议)应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

2009/236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并核准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2010-2011 年执行周期专题组——审查会议：
 - (a) 运输；
 - (b) 化学品；
 - (c) 废物管理；
 - (d) 采矿。
4. 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方案框架。
5.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9/237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会期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
- (c)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文件准备情况的说明

- 3. 方案审查：质量保证框架。

文件

方案审查员的报告

- 4. 人口和社会统计：

- (a) 人口和住房普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就业统计；

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c)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d) 药物和药物使用统计及犯罪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 (e) 华盛顿残疾计量小组；

文件

华盛顿小组报告

(f) 移徙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文化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h)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5.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统计；

文件

主席之友关于农业统计的报告

怀伊小组关于农村发展和农业家庭收入统计的报告

(c) 工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

文件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f) 服务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服务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沃尔堡服务统计小组的报告

(g) 旅游统计；

文件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h) 金融统计；

文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报告

(i) 国际比较方案；

文件

世界银行的报告

(j) 渥太华价格指数小组；

文件

渥太华小组的报告

(k) 德里非正规部门统计小组；

文件

德里小组的报告

(l) 综合经济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m)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文件

衡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情况的伙伴关系的报告

6.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a) 环境统计；

文件

秘书处间环境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b) 环境核算；

文件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伦敦环境核算小组的报告

(c) 气候变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世界统计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统计方案的协调和统筹；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c)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发展指标；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8. 方案问题(联合国统计司)。
9.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秘书处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09/238

人类住区

2009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³⁴的相关决议,并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建议,包括载于规划署第22/9号决议³⁵中对经社理事会的建议: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³⁶

(b) 决定将该报告递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

(c)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情况的报告,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0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2009/23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及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年7月2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2次会议: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³⁷

(b) 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³⁴ 见《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2,附件二。

³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A/64/8),附件一。

³⁶ E/2009/80。

³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5号》(E/2009/25)。

1. 选举主席团成员。³⁸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卫生、发病率、死亡率与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方案，重点是卫生、发病率、死亡率与发展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有关卫生、发病率、死亡率与发展的一般性辩论。
5.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6. 有关人口与发展问题对 2010 年度部长级审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
7.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说明

8.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9/240

联合国森林论坛继续审议实施手段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回顾联合国森林论坛第 8/2 号决定。³⁹ 根据该决定，森林论坛决定以第八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期间拟定

³⁸ 委员会按照其第 2004/2 号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后将立即召开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开会目的仅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选举委员会新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³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2 号》(E/2009/42)，第一章，C 节。

的带方括号的案文草稿⁴⁰为基础，在第九届会议上完成对议程项目 6 的审议，注意到论坛第九届会议主席打算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所有成员国就带方括号的案文草稿中的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且如果就那些问题达成协议，授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09 年尽早召开为期一天的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以便通过所商定的案文。

2009/24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决定，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4 日在纽约举行。

2009/242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和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八届会议报告；⁴¹
- (b) 核准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及说明

3. 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四项全球森林目标的进展情况评估。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区域和次区域投入。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⁴⁰ E/CN.18/2009/WP.1。

⁴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2 号》(E/2009/42)。

5. 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

(a) 以社区为基础的森林管理；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社会发展以及土著社区、其它当地社区和靠森林为生的社区，包括森林土地保有权；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c) 社会方面和文化方面。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2011 年国际森林年。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7. 新出现的问题。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8. 高级别部分。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说明

9. 多方利益攸关方对话。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主要群体的讨论文件

10. 加强合作和政策及方案协调，包括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进一步指导。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10 年和 2011 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

11. 执行方式。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2. 论坛信托基金。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3. 其他事项。

14. 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论坛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6. 通过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9/24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济和环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2009 年 7 月 2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2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⁴²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内罗毕；⁴³

(c)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2009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内罗毕。⁴⁴

2009/24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以及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⁴⁵

⁴² E/2009/80。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4/25)。

⁴⁴ E/2009/58。

⁴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6 号》(E/2009/26)。

(b) 核可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与社会融合的关系的报告

(a) 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提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战略框架：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与发展)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9/24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依照社会发展委员会第47/101号决定,认可对下列5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a) Christian Comelieu(法国),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任期两年;

(b) Bina Agarwal(印度)、Yesim Arat(土耳其)、Evelina Dagnino(巴西)和Julia Szalai(匈牙利),任期由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009/2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⁴⁶

(b) 决定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c) 还决定,除非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续会另作决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突出主题将是“保护数字时代中的儿童——虐待和剥削儿童中的技术滥用”,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可能提交的有关专题讨论的其他提议;

(d) 注意到将“新出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包括环境犯罪”作为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突出主题的提案;

(e) 强烈促请会员国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前一个月提交决议草案,并再次呼吁根据委员会第4/3号决议附件的要求,在决议草案中同时提供意图范围、拟议时间表、可用资源的确定及其他相关问题等资料;

(f) 核准下文所列第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作为特例,在不形成先例的情况下核准第十九届会议为期五天的会期。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⁴⁶ 同上, 补编第10号(E/2009/30)。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3. 关于防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专题讨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防止贩运文化财产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

(d) 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活动。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绑架被害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执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机构的活动的报告

5. 世界犯罪趋势、新出现的问题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应对措施。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6. 审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治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令。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按[要求](#))

秘书处的说明(按[要求](#))

秘书长关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转交治理和财务问题工作组报告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09/247**任命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重新任命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任命 Stuart **Page**(澳大利亚)和 Alexander Vladimirovich **Zmeyerovskiy**(俄罗斯联邦)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2009/248**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并核可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但

基于以下理解，即在不增加费用情况下在维也纳召开闭会期间会议，最后确定拟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和该届会议的文件要求。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

规范职能部分

3. 主题辩论 [[主题待定](#)]。
4.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5. 改进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以监测《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6. 减少毒品需求：药物滥用的世界形势。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7.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和相关措施：
 - (a)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b) 减少非法药物供应；
 - (c) 对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
 - (d) 在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作物种植和实行替代发展方面开展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8.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以加强国际合作：

- (a) 打击洗钱；
- (b) 司法合作。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视必要)

9.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c) 开展国际合作以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供应；
- (d) 与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9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业务职能部分

10.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视必要)

* * *

11.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9/249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8年报告。⁴⁷

2009/250

对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修正提案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政府对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⁴⁸第四十九条第一项(3)款和第二项(5)款的修正提案的说明,⁴⁹决定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启动该条第一项(2)款规定的程序,该款规定查询各缔约国是否接受所提议之修正案,并请其向理事会提出关于此项提议的意见。

2009/251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的次数和会期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97年7月21日第1997/235号决定,以及大会2006年12月22日第61/252号决议第十一节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7年4月27日第16/3号决议,⁵⁰并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2/13号决议⁵¹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8/3号决议,决定:⁵²

⁴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8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

⁴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⁴⁹ E/2009/78。

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年,补编第10号》(E/2007/30/Rev.1),第一章,D节。

⁵¹ 同上,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⁵² 同上,补编第10号(E/2009/30),第一章,D节。

(a) 设立一个关于改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政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有效期至 2011 年上半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为止，届时两个委员会将对工作组的运行情况进行彻底审查，审议延长其任期事宜；

(b) 从 2010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在每年的下半年重新召开会议；

(c)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每年重新召开会议的会期各一天，除非各自委员会在前一年另行作出决定；

(d)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重新召开的会议应接连举行。

2009/252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回顾 1957 年 11 月 26 日大会关于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第 1166(XII)号决议，以及大会后来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项决议：

(a) 注意到在 2009 年 3 月 10 日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⁵³中所载关于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从 78 国扩大到 79 国的问题作出决定。

2009/253

“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召开为期三天的“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专题国际专家组会议，并请向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会议成果。

2009/254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时间

2009 年 7 月 3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

⁵³ E/2009/47。

2009/255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核可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
4. 人权:
 - (a)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 (b) 与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报告员的对话。
5. 关于北美问题的半天讨论。
6. 与联合国六个机构和基金的全面对话。
7.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8. 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议程草案。
9. 通过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报告。

2009/25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社会和人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4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执行局第六届会议的报告;⁵⁴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的报告;⁵⁵
- (c) 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青年福祉及其在民间社会中的作用等方面的进展和制约因素的报告;⁵⁶

⁵⁴ E/2009/62。

⁵⁵ A/64/79-E/2009/74。

⁵⁶ A/64/61-E/2009/3。

(d)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的报告；⁵⁷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

(f)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⁵⁸

(g)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情况的报告；⁵⁹

(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的报告。⁶⁰

2009/25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部长级宣言方面的作用所审议的文件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区域和国际一级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⁶¹

(b) 秘书长关于协调部分的主题:联合国系统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方面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中的作用的报告。⁶²

2009/258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的后续行动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5 次全体会议铭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⁶³ 第 56 段:

(a) 请秘书处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之前就下列主题提供详细报告:

⁵⁷ A/64/92-E/2009/98。

⁵⁸ E/2009/22。

⁵⁹ E/2009/90。

⁶⁰ E/2009/43。

⁶¹ A/64/64-E/2009/10。

⁶² E/2009/56。

⁶³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一) 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专门机构在落实和执行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时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以便加强连贯性和一致性，支持就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有关的政策建立共识；

(二)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执行联合国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协议，尤其注重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以及推动完成各自任务规定的机会；

(三) 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特设专家小组，研究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包括以往特设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以及任何相关因素或经验；该小组可以提供独立的技术专门知识和分析，从而有助于国际社会在知情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和作出政治决策，并促进决策者、学术界、各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建设性对话和交流；

(b)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其后尽快进行不限名额的非正式协商，酌情使相关机构参加；

(c) 决定在2009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查在审议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续会召开的日期将由理事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决定，并考虑到定于该年举行的主要会议和活动。

2009/25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根据大会第61/16号决议等各项相关决议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最新报告；⁶⁴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情况的汇总报告。⁶⁵

2009/2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初级专业干事/助理专家/助理专业干事方案的报告的说明。⁶⁶

⁶⁴ A/64/87-E/2009/89。

⁶⁵ A/64/76-E/2009/60。

⁶⁶ A/64/82-E/2009/82。

2009/261**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⁶⁷

2009/26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区域合作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区域合作的报告;⁶⁸
- (b) 2008-2009年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的经济形势:欧洲、北美和独立国家联合体;⁶⁹
- (c) 2009年非洲经济社会状况概览;⁷⁰
- (d) 《2009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概览》的摘要;⁷¹
- (e)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2008-2009年经济形势和展望;⁷²
- (f) 《2008-2009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概览》的摘要。⁷³

2009/26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说明。⁷⁴

⁶⁷ A/64/78-E/2009/66。

⁶⁸ E/2009/15 和 Add. 1。

⁶⁹ E/2009/16。

⁷⁰ E/2009/17。

⁷¹ E/2009/18。

⁷² E/2009/19。

⁷³ E/2009/20。

⁷⁴ A/64/77-E/2009/13。

2009/2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可持续发展和环境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的报告;⁷⁵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对联合国系统内部环境治理工作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⁷⁶

2009/265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

注意到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⁷⁷决定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将于2009年10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并核可载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中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⁷⁸

2009/26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联合国研究和训练机构所审议的文件

2009年7月3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工作的报告。⁷⁹

⁷⁵ E/2009/72。

⁷⁶ A/64/83-E/2009/83。

⁷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25号》(E/2008/45)。

⁷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25号》(E/2008/45),第四章,第88段。

⁷⁹ E/2009/84。